

#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engh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一）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012年初，黄南婷拟设立昇和有限，由于当时金湖县外资招商引资的政策，经黄南婷与其婆婆李丽玉（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协商，黄南婷向李丽玉免息借款500万美元，并委托李丽玉以其名义投资设立昇和有限，实际股东为黄南婷。2014年11月18日，黄南婷与李丽玉补签了《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代持股协议书》，确认公司股权及资产所有权全部归黄南婷所有，李丽玉对公司的投资不享有任何权利，同时公司的经营风险由黄南婷承担，与李丽玉无关。2015年4月，黄南婷与李丽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向李丽玉偿还了该等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南婷已足额偿还了500万美元的借款，并获得了李丽玉的确认。2016年6月，金湖县商务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本局认为，昇和有限系由自然人黄南婷投资设立，境外华侨李丽玉代持股权，截至目前，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消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局不予处罚”。

#### （二）关联方占款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黄南婷的欠款余额分别为1,504.96万元、418.58万元和193.24万元，系个人原因从公司借款，形成了资金占用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2016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南婷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本人将规范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对确有必要提供的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起正在执行中的诉讼案件及2起尚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因公司未按时足额向邵武全支付贷款21.344万元，邵武全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了（2015）金商初字第00534号《民事调解书》，邵武全（原告）与公司（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邵武全分期支付贷款总计21.344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昇和公司已支付7万元，剩余14.344万元，调解协议尚在履行中。

因公司未按时足额向王月梅支付贷款54.792万元、未按时足额向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铝业”）支付46.985万元，分别被王月梅及华鑫铝业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偿还54.792万元和46.985万元贷款、违约金及本案的诉讼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案号为（2016）苏0831民初1253号。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毛利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各类ABS破碎料、PP破碎料及高胶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90%以上，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

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同时由于本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各种改性塑料的使用商，该行业在我国几乎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严重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产量小，存在着信息来源渠道窄、产品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生产等现象，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跨国企业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企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16.71万元、2,396.02万元和1,881.4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34%、53.91%和46.61%，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5次、3.30次和0.27次。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周转速度较慢，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电瓶壳料和电瓶盖料等生产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为负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25万元、-567.09万元和37.38万元，前两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公司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由于作为公司上游产业的石油化工产业为垄断行业，其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公司一般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而作为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对客

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60-90 天。因此在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时，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取得足够的流动资金，公司营运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 **（五）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825.17 万元、5,627.90 万元和 568.35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40%、94.38%、10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现象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势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元件、电器外壳及内部元件、灯饰等，产品的应用及需求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在各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制定的产业调整政策的制约及影响。目前，国内汽车、电子电器元件、电器外壳及内部元件、灯饰等设备保有量已大幅提升，该等行业的景气度上升趋缓，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七）经营利润下滑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游汽车、电子电器元件、电器外壳及内部元件、灯饰等行业需求不旺，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2 月净利润分别为-28,41 万元、373.86 万元和 12.80 万元。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进而影响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740.13 万元，其中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3.39 万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6.74 万元。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

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7
释义 .....	9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有关机构.....	30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3</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65</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3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81</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6
四、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5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7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5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8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9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6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律师声明.....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b>第六节附件 .....</b>	<b>165</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昇和新材、昇和股份、挂牌公司	指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昇和有限、昇和塑业	指	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昇和	指	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及延伸至股份公司阶段
安徽瑞宝	指	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输油泵	指	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b>		
塑料改性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质中加入合适的改性试剂，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塑料的阻燃性、抗冲击性、强度、拉伸性、韧性等。
ABS	指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hengh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南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9693169XL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5.76 万元

住所：江苏省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

邮编：211600

电话：0517-86900305

传真：0517-86900305

网址：<http://www.shenghesuye.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雷兴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 C2928-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C292 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南婷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杨蓉、张智秀及彭剑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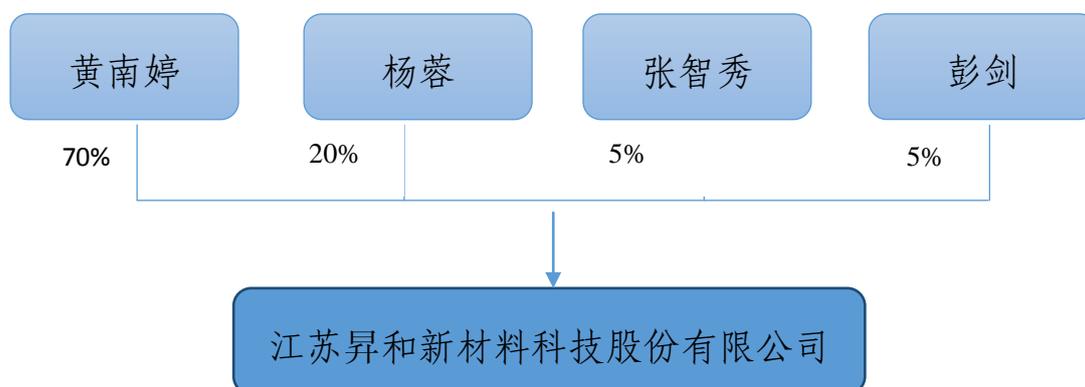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黄南婷	22,160,320	70.00%	是	0
2	杨蓉	6,331,520	20.00%	否	0
3	张智秀	1,582,880	5.00%	否	0
4	彭剑	1,582,880	5.00%	否	0
合计		31,657,600	100.00%	-	0

2016年5月16日，昇和股份与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禾裕科贷授字（2016）第009号的《贷款授信合同》，为保证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的实现，黄南婷自愿向债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于2016年5月16日，与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昇和股份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后，黄南婷其余股份数量为1,716.032万股，占总股份数量的54.21%。

###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南婷	境内自然人	22,160,320	70.00%	存在500万股股权质押
2	杨蓉	境内自然人	6,331,520	20.00%	不存在
3	张智秀	境内自然人	1,582,880	5.00%	不存在

4	彭剑	境内自然人	1,582,880	5.00%	不存在
	合计		<b>31,657,600</b>	<b>100.00%</b>	

黄南婷股权质押情况详见本节“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南婷持有公司 22,160,320 股，持股比例为 7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成立至今，黄南婷为实际控股股东

2012 年 5 月 30 日，自然人李丽玉（拥有美国拥有居留权）以 500 万美元出资设立昇和有限，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昇和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大陆自然人黄南婷；黄南婷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大陆自然人杨蓉、张智秀和彭剑；2016 年 2 月，昇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黄南婷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

昇和有限 2012 年 5 月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黄南婷，由李丽玉代持，黄南婷实际经营管理。

综上，黄南婷实际持股比例自公司成立至今为 70% 及以上，故公司成立至今黄南婷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成立至今，黄南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成立至今，黄南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黄南婷作为公司创始人，一手缔造了公司的管理体系、产品体系、

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和研发体系，并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李丽玉从未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工作。

## 2) 公司治理及关键人员任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投资方委派，由黄南婷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公司成立至今由黄南婷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董事会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

## 3) 主要资产变动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未发生变更。生产用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注塑机、挤塑机、切粒机、振动筛、粉碎机、空压机及冷却塔等机械设备，且未发生变动。

综上，黄南婷自公司成立至今为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创立了公司的整个生产管理体系，作为实际出资人决定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且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改性塑料用厂房及机械设备未发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南婷，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EMBA。2005至2010年任金湖输油泵总经理助理；2010至2012年任江苏洛克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五)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智秀，女，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客座教授。1985年4月至1999年9月历任南京

晨光集团教育培训中心教师、企业发展部室主任、股份改造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南京航天晨光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南京利易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蓉，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安大略省 Durham College。2007年3月至今任南京领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南京爱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南京国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及南京帝豪家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剑，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院毕业。2010年至今任江苏喜洋洋教科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12年5月，昇和有限设立**

2012年5月30日，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76146号文件批准，于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南婷；注册号为320800400014727；住所为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220号5幢车间一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

2012年5月14日，股东李丽玉签署了昇和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8日，淮安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淮商审【2012】206号），同意李丽玉独资创办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投资方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90天内缴清出资额的20%（100万美元），其余投资在两年内缴清。

2012年5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761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昇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李丽玉	500.00	0.00	美元	0.00%
合计	<b>500.00</b>	<b>0.00</b>	-	<b>100.00%</b>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0400014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存在李丽玉替黄南婷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所述：

####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2012年初，黄南婷拟设立昇和有限，由于当时金湖县外资招商引资的政策，经黄南婷与其婆婆李丽玉（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协商，黄南婷向李丽玉免息借款500万美元，并委托李丽玉以其名义投资设立昇和有限，实际股东为黄南婷。

#### (2) 股权代持协议

2014年11月18日，就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的关系，李丽玉与黄南婷补充签署了《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甲方（黄南婷）在中国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投资500万美元，并以乙方（李丽玉）的名义成立“昇和塑业”；昇和塑业股权即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昇和塑业投资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权，也不得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理由向黄南婷及昇和塑业主张任何权利；昇和塑业的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清偿、经营亏损、行政处罚）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涉；昇和塑业经营满一段时间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将其代甲方持有的昇和塑业股权无偿划转给甲方。

2014年11月，李丽玉与黄南婷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李丽玉授权委托黄南婷为其合法代理人，全权代为行使李丽玉在江苏昇和所持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并签署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相关文件；同月，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出具了

(2014)榕公证内民字第 18827 号《公证书》，证明了上述《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

### (3) 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5 年 4 月，经黄南婷与李丽玉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李丽玉将其持有的昇和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黄南婷以解除双方代持股关系，同时黄南婷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向李丽玉偿还 500 万美元的借款。

同月，李丽玉与黄南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丽玉将其持有的昇和有限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作价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165.7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南婷。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9、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注册资本为 3165.76 万元人民币”。

### (4) 资金流转情况

2012 年初，李丽玉与黄南婷当时系婆媳关系，李丽玉向黄南婷提供了 500 万美元的借款，并委托李丽玉将 500 万美元投入昇和有限。2015 年 4 月，黄南婷与李丽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同时，黄南婷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向李丽玉归还上述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黄南婷已向金湖县远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远硕”，李丽玉持有金湖远硕 100% 的股权）支付了人民币总计 3,165.76 万元以作为李丽玉的境内再投资，李丽玉确认了该笔款项系对上述 500 万美元借款的足额偿还。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南婷已向李丽玉足额偿还了 500 万美元的借款，李丽玉与黄南婷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016 年 6 月，金湖县商务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本局认为，昇和有限系由自然人黄南婷投资设立，境外华侨李丽玉代持股权，截至目前，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消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局不予处罚”。

## 2、2012年8月20日，缴纳首次第一次出资50万美元

2012年8月20日，李丽玉缴付了首期第一次出资额50万美元。本次出资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的金申外验【2012】第0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李丽玉缴纳注册资本首期第一次出资50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李丽玉	500.00	50.00	美元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b>	-	<b>100.00%</b>

## 3、2012年8月20日，缴纳首期第二次出资50万美元

2012年8月20日，李丽玉缴纳了首期第二次出资额50万美元。本次出资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金申外验【2012】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李丽玉缴纳注册资本累计100万美元。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20%。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李丽玉	500.00	100.00	美元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b>100.00%</b>

## 4、2012年8月27日，缴纳第二期出资100万美元

2012年8月27日，李丽玉缴纳了第二期出资额100万美元。本期出资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金申外验【2012】第0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李丽玉缴纳注册资本累计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

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实缴的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	-------	-------	------	-------

	(万美元)	(万美元)		比例
李丽玉	500.00	200.00	美元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200.00</b>	-	<b>100.00%</b>

#### 5、2012年8月31日，缴纳第三期出资

2012年8月31日，李丽玉缴纳了第三期出资额100万美元。本期出资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4日出具金申外验【2012】第06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9月4日，公司收到李丽玉缴纳注册资本累计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

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李丽玉	500.00	300.00	美元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300.00</b>	-	<b>100.00%</b>

#### 6、2012年9月7日，缴纳第四期出资

2012年9月7日，李丽玉缴纳了第四期出资额100万美元。本期出资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11日出具金申外验【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李丽玉缴纳注册资本累计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0%。

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李丽玉	500.00	400.00	美元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400.00</b>	-	<b>100.00%</b>

2012年9月21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2年11月29日，缴纳第五期出资

2012年11月29日，李丽玉缴纳了第五期出资额92.96万美元。本期出资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的金申外验【2012】第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丽玉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492.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8.59%。

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李丽玉	500.00	492.96.00	美元	100.00%
合计	<b>500.00</b>	<b>492.96.00</b>	-	<b>100.00%</b>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3 年 5 月，缴纳第六期出资

李丽玉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和 31 日缴纳了第六期出资额 7.0399 万美元和 30 美元。本期出资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金申外验【2013】第 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李丽玉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5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李丽玉	500.00	500.00	美元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b>100.00%</b>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注册资本为 3165.76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10 日，根据昇和有限股东决定，公司股东黄南婷婆婆李丽玉（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即 500 万美元出资额，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大陆自然人黄南婷；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李丽玉与黄南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李丽

玉签署了《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5年6月11日，金湖县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章程》的批复》（金商审【2015】9号），同意李丽玉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大陆居民黄南婷，并按照双方于2015年4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交割；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为内资企业，公司原《章程》自行终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黄南婷	500.00	500.00	美元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南婷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6月16日，根据昇和有限股东决定，昇和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变更为3165.76万元人民币（以美元到账当日汇率折算）。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黄南婷	3165.76	3165.76	人民币	100.00%
合计	<b>3165.76</b>	<b>3165.76</b>	-	<b>100.00%</b>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南婷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即633.152万元出资额，以633.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股东杨蓉；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即158.288万元出资额，以158.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股东张智秀；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即158.288万元出资额，以158.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股东彭剑，转让价格为158.28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人

民币每 1 元出资额。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3,038.42 万元和 3,183.79 万元；实收资本均为 3,165.76 万元，每 1 元人民币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分别为 0.96 元人民币和 1.01 元人民币。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5 年 8 月尚未实现累计盈利，所以公司以出资额计价进行了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 年 6 月 29 日，相关当事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昇和有限 2015 年 8 月 19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黄南婷	2216.032	2216.032	黄南婷	70.00%
杨蓉	633.152	633.152	杨蓉	20.00%
张智秀	158.288	158.288	张智秀	5.00%
彭剑	158.288	158.288	彭剑	5.00%
<b>合计</b>	<b>3165.76</b>	<b>3165.76</b>	<b>-</b>	<b>100.00%</b>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 11、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昇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昇和有限整体变更为昇和股份。

2015 年 1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183.79 万元；2016 年 1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

总额为 3,645.14 万元。

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昇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073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3.79 万元，按 1:0.994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165.76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昇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 3,165.76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7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59693169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黄南婷	22,160,32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杨蓉	6,331,52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张智秀	1,582,88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彭剑	1,582,88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b>31,657,600.00</b>	-	<b>100.00%</b>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文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100000107344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五里路北亨利路从北向南第一、二、三栋）
经营范围	热固性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015 年 8 月，安徽瑞宝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安徽瑞宝于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股东王玉忠和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安徽瑞宝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王玉忠	2000.00	0.00	现金	66.67%
昇和有限	1000.00	0.00	现金	33.33%
合计	<b>3000.00</b>	<b>0.00</b>	-	<b>100.00%</b>

##### （2）2016 年 6 月，第一期出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东昇和有限缴纳了 1000 万元出资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股东王玉忠缴纳了 1500 万元出资款。

出资完成后，安徽瑞宝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王玉忠	2000.00	1500.00	现金	66.67%
昇和有限	1000.00	1000.00	现金	33.33%
<b>合计</b>	<b>3000.00</b>	<b>2500.00</b>	-	<b>100.00%</b>

王玉忠承诺：本人合法持有安徽瑞宝的股份，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及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与公司股东黄南婷、杨蓉、张智秀及彭剑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届任职期间
1	黄南婷	董事长、总经理	女	否	2016.2.26 至 2019.2.25
2	杨蓉	董事	女	否	2016.2.26 至 2019.2.25
3	张智秀	董事	女	否	2016.2.26 至 2019.2.25
4	彭剑	董事	男	否	2016.2.26 至 2019.2.25
5	黄萧	董事	男	否	2016.2.26 至 2019.2.25

黄南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智秀，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彭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其

他股东基本情况”。

黄萧，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金湖输油泵管理部副部长、技术部工艺员、总经理助理及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锦虎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卓文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2016.2.26至2019.2.25
2	雷兴伟	监事	男	否	2016.5.18至2019.2.25
3	周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2016.2.26至2019.2.25

刘卓文，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至2012年任江苏金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15日至今任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雷兴伟，男，1982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金石阀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商务接待；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监事。

周园，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江苏志达塑业工程人员；2011年至2013年任江苏志发塑业工程人员；2013年至2014年任江苏俄帮塑业工程主管；2014年至2016年任公司工程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名单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届任职期间
1	黄南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否	2016.2.26至2019.2.25

2	王洪伟	财务总监	男	否	2016.2.26 至 2019.2.25
3	李海洋	副总经理	男	否	2016.2.26 至 2019.2.25

黄南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洪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0年历任金湖县煤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2000年至2012年历任江苏金荷厨具办公室主任、财务科长、生产及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海洋，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到2009年5月任东莞力勤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品质技术主管。2009年7月到2013年12月任东莞超经峰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89.64	6,415.32	4,338.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5.08	3,412.28	3,03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5.08	3,412.28	3,038.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0.96
资产负债率（%）	42.82	46.81	29.97
流动比率（倍）	1.57	1.48	2.65
速动比率（倍）	0.87	1.01	2.1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8.35	5,965.41	4,052.15
净利润（万元）	12.80	373.86	-2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0	373.86	-2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3	304.18	-2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3	304.18	-29.39
毛利率（%）	15.32	16.31	8.81
净资产收益率（%）	0.37	11.5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1	13.75	-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3.30	5.0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6.77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8	-567.09	-1,11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8	-0.35

## 九、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安重阳、江嵘、吴晓燕、王海山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沈寅炳、李夏凡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涛、沈鑫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 - 63788398

传真：021 - 63767768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希广、郑铭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 58598980

传真：010 - 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 - 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池外壳、电动车电池外壳、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用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元件、电器外壳及内部元件、灯饰等。

2016年1-2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8.34万元、5,965.62万元和4,052.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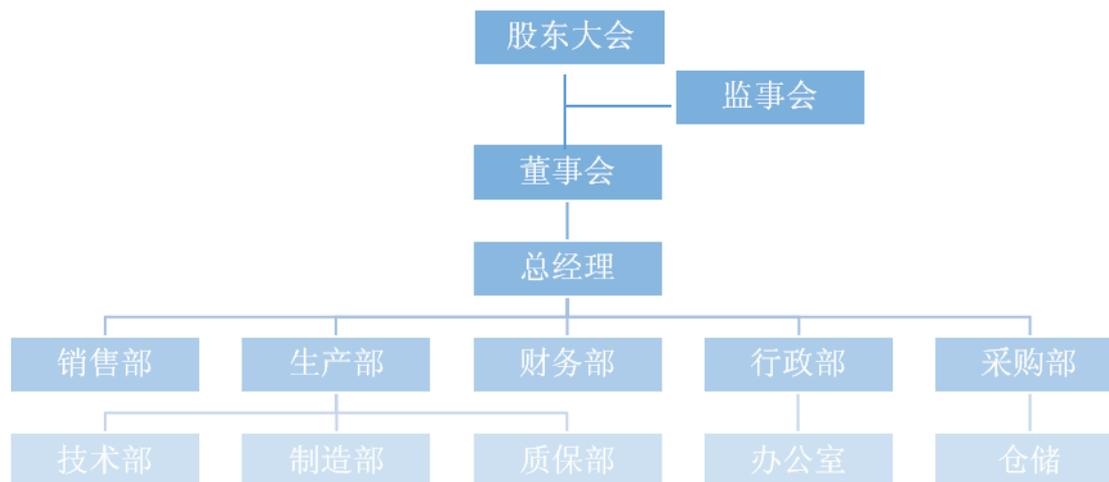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

类别	对应型号	特性	应用示例
改性 ABS 系列	阻燃 ABS	防火、高韧性、易脱模	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发热家电外壳、面板、插座、电子类壳体、仪表骨架、汽车配件等    
	耐冲射 ABS	高冲射、耐寒—30度冲击	
	配色 ABS	专业对色造粒	
	耐高温 ABS	耐高温 108—115 度	
改性 PP 系列	高光 PP	超高光泽、易成型	电饭煲、豆浆机、果汁机等家用电器壳体、空调外壳机体、汽车配件、暖风机、仪表盘、热水壶壳体等产品    
	增强 PP	10%—50%纤维增强，高强度	
	防火 PP	防火 V2—V0，低烟，低比重	
	耐高温 PP	耐高温，可替代 HJ730L	
	耐寒 PP	耐寒-30度，抗拉白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 ABS 系列和改性 PP 系列，另外还有部分 PC 系列、PA 系列和抗静电系列产品（ABS/PA/PC）已经研发并可以进行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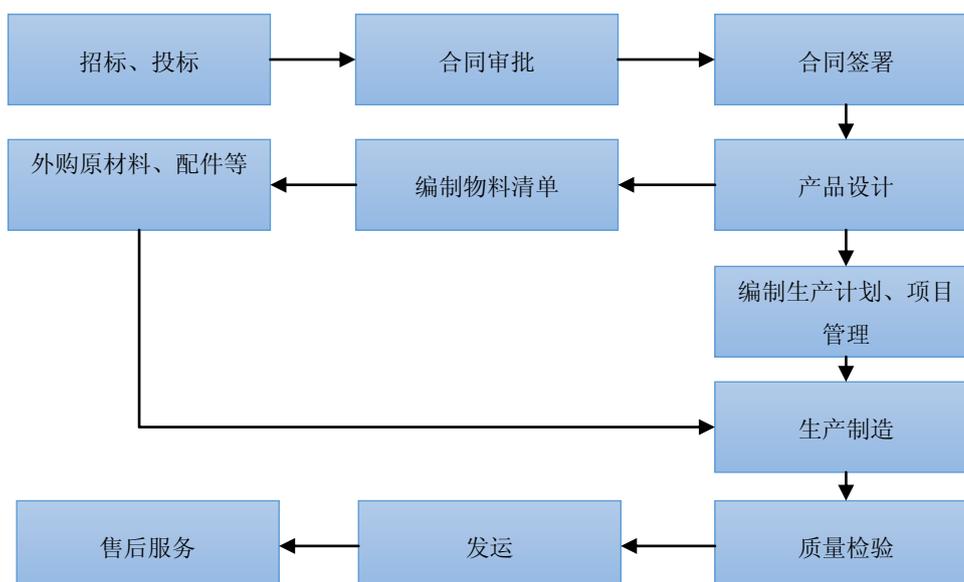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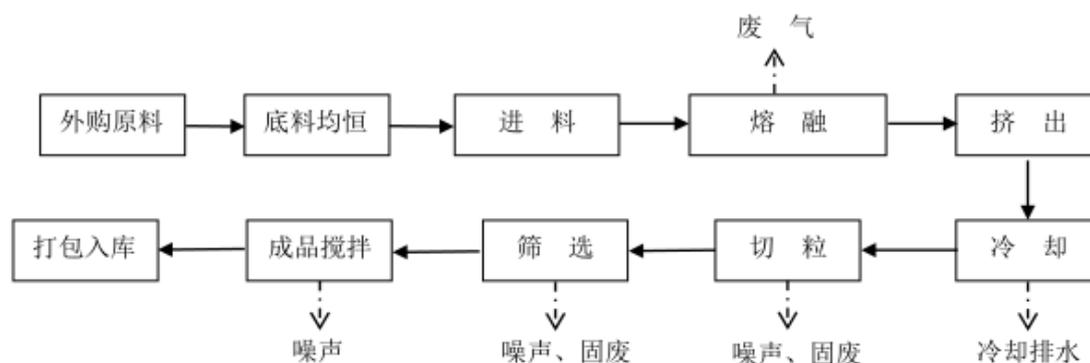
####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下游行业应用较为广泛，涉及家电、汽车等不同领域，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有较大差异，

这一特点要求公司签署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然后编制采购清单及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制造。

##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配料、进料混拌、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成品搅拌、打包入库等 8 个工序：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1	配料	通过电子秤或连续电子计量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材料
2	进料混拌	通过混料机将原材料（包括塑料、改性试剂等）混合均匀，确保原材料符合产品配方要求
3	熔融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将混合料熔融、均匀混合后将聚合物熔体通过口模挤出
4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冷却使挤出的聚合物变成固态
5	切粒	对聚合物条切粒，形成塑料粒子
6	筛选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
7	成品搅拌	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搅拌混合，以保证材料的均匀和性能的稳定
8	打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入库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主要为改性配方。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家电、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各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要求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能够随之调整，因此改性塑料每种产品的配方都是根据客户要求特制的。

公司研发人员结合生产实践，在改性 ABS、改性 PP 及废旧塑料改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并已进行专利技术的申请。目前，企业已受理、审核中的发明专利有以下三项：

(1) 一种改性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克服了现有 PP 材料存在的易被紫外线分解、易氧化、成型收缩率大等缺陷，提供了一种耐候性强、抗拉伸性能好、稳定性好、冲击性能高的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 身网用再生线的制备方法：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可以降低成本、提高身网用线的强力、耐久性和抗老化性能、提高身网的强度和安全性、节能环保的身网用再生线的制备方法。

(3) 一种废旧渔网改性塑料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以如何合理利用资源制备改性塑料为研究重点，提供了一种耐候性强、抗拉伸性能好、稳定性好、冲击性能高的废旧渔网改性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一方面合理的使资源合理循环利用，另一方面提高了材料性能。

另外，公司正在研发一种改性 ABS 新能源蓄电池外壳专用材料（废弃改性 ABS），解决 ABS 再生料材料的耐腐蚀性差、易断裂、耐油性差的缺点，改性后的 ABS 原材料具有耐腐蚀性优、耐油性优、超耐低温性、高冲击、耐候性优、耐老化性能优的特点。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均由公司实际使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96,516.22 元，账面价值为 1,212,874.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67,390.00	76,032.00	1,191,358.00
软件	29,126.22	7,609.33	21,516.89
合计	<b>1,296,516.22</b>	<b>83,641.33</b>	<b>1,212,874.89</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国用(2013)第865号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	出让	15,819	工业用地	2055年10月28日	昇和有限

该宗土地因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借款 500 万元而已抵押给银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3、借款合同”。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受理尚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共有 3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18272620	第 17 类：合成橡胶；胶壳；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管；非金属软管；建筑防潮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		18272621	第 1 类：表面活性剂；化学防腐剂；阻燃剂；工业化学品；增塑剂；模塑料；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聚丙烯；合成树脂塑料；	2015 年 11 月 09 日
3		17111026	第 1 类：聚丙烯；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模塑料；合成树脂塑料；尼龙 66 盐；未加工塑料；	2015 年 06 月 03 日

##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 7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申请公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51187.2	昇和有限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5月06日	自主研发
2	一种废旧渔网改性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51361.3	昇和有限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5月06日	自主研发
3	身网用再生线的制备方法	201610124283.X	昇和有限	2016年03月04日	2015年05月06日	自主研发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高温改性塑料管	ZL201420241624.8	昇和有限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9月17日	自主研发
2	改性塑料的加工装置	ZL201420241374.8	昇和有限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9月17日	自主研发
3	改性塑料颗粒的搅拌装置	ZL201420240892.8	昇和有限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9月17日	自主研发
4	对改性塑料颗粒进行充分搅拌的搅拌装置	ZL201420241276.4	昇和有限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9月17日	自主研发
5	一种改性塑料颗粒的切割装置	ZL201420241623.3	昇和有限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9月17日	自主研发
6	PVC改性塑料的生产装置	ZL201420240976.1	昇和有限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9月17日	自主研发
7	改性塑料的喂料漏斗	ZL201420241945.8	昇和有限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12月03日	自主研发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320831-2016-JH0004 (临时)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日-2016年12月1日

2	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	金湖县城市给排水管理中心	苏 2016 字第 001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8 日
3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IAF	05314Q22644R0M	2014年12月09日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7 年 12 月 08 日
4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IAF	05314E20801R0M	2014年12月09日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注：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831-2016-JH0004（临时）的排污许可证。2016 年 8 月 6 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县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现持有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正式有效。由于江苏省排污确权工作尚未完成，以及排污许可证新版本没有下发，目前金湖县新发和到期更换的排污许可证都由临时排污许可证来代替。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133,936.31	838,634.90	-	5,295,301.41
机器设备	2,733,316.67	415,006.82	-	2,318,309.85
办公设备	208,860.47	78,546.10	-	130,314.37
运输工具	974,555.56	426,578.16	-	547,977.40
合计	<b>10,050,669.01</b>	<b>1,758,765.98</b>	-	<b>8,291,903.03</b>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资产维

护状况良好。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301824号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 城西路312号	办公	1502.70	昇和有限
2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301825号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 城西路312号	厂房	2935.91	昇和有限
3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301826号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 城西路312号	厂房	4042.86	昇和有限

注：上述房屋的对应的土地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

上述三处房产（证书编号：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301824 号、第 J201301825 号和第 J201301826 号）因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借款而抵押给银行，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最高债权额度为 807.50 万元。

上述三处房产（证书编号：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301824 号、第 J201301825 号和第 J201301826 号）因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而抵押给银行，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最高债权额度为 3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3、借款合同”。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岗位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27.50%
销售人员	2	5.00%
生产人员	19	47.50%
技术人员	4	10.00%
综合服务人员	4	10.00%
<b>合计</b>	<b>40</b>	<b>100.00%</b>

## (2)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2.50%
本科	1	2.50%
大专	14	35.00%
高中、中专及以下	24	60.00%
<b>合计</b>	<b>40</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7	17.50%
30~40岁	12	30.00%
40~50岁	10	25.00%
50岁以上	11	27.50%
<b>合计</b>	<b>40</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3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南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海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黄南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160,320	70.00%
2	李海洋	副总经理	0	0.00%
3	周园	监事	0	0.00%
合计		-	<b>22,160,320</b>	<b>70.00%</b>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BS系列改性塑料	568.35	100.00	4,844.77	81.25	3,265.40	80.58
PP系列改性塑料			1,117.85	18.75	786.75	19.42
合计	<b>568.35</b>	<b>100.00</b>	<b>5,965.62</b>	<b>100.00</b>	<b>4,052.15</b>	<b>100.00</b>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比例
2016年1-2月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391.75	68.93
	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6.60	31.07
	合计	<b>568.35</b>	<b>100.00</b>
2015年度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3,047.67	51.11
	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280.58	21.48
	长兴悦达塑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悦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8	9.84
	江苏联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	523.08	8.77

	司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189.59	3.18
	<b>合计</b>	<b>5,627.90</b>	<b>94.38</b>
2014 年度	盱眙经发贸易有限公司	1,358.97	33.54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1,086.50	26.81
	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32.31	20.54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290.91	7.18
	天长市品鑫电气有限公司	256.47	6.33
	<b>合计</b>	<b>3,825.17</b>	<b>94.40</b>

注：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比例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是通过市场开发的方式，客户通常采用协商的方式对多个厂家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审，选择最终供应商；公司的定价政策通常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销售方式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对昌盛电气江苏公司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11%；2016 年 1 至 2 月对昌盛电气江苏公司的销售占比为 68.93%，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采购和耗用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ABS 破碎料	453.34	94.19	3,779.89	75.71	2,098.85	56.80
PP 破碎料	32.78	6.81	975.00	19.53	976.83	26.43
高胶粉	12.74	2.65	177.95	3.56	53.35	1.44
<b>合计</b>	<b>498.86</b>	<b>103.65</b>	<b>4,932.84</b>	<b>98.81</b>	<b>3,129.02</b>	<b>84.68</b>

注 1：占比为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注 2：公司 2016 年 1 至 2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高于同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是由于企业为了满足订单要求，备料较多。

##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单位：万元

能源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1.54	7.88	3.07	2.67	1.13	1.91
电	18.00	92.12	111.61	97.33	58.09	98.09
合计	<b>19.54</b>	<b>100.00</b>	<b>114.68</b>	<b>100.00</b>	<b>59.21</b>	<b>100.00</b>

## 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年1-2月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433.23	86.78
	福建宏创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0	5.91
	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20.11	4.03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0.81	2.17
	金湖县荣华塑料编织袋厂	3.68	0.74
	<b>合计</b>	<b>499.09</b>	<b>99.61</b>
2015年度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4,416.54	82.21
	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262.51	4.89
	南京邗都贸易有限公司	121.79	2.27
	洪泽德润环保科技	82.21	1.53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50.97	0.95
	<b>合计</b>	<b>4,934.02</b>	<b>91.85</b>
2014年度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1,358.97	35.26
	青岛中海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779.52	20.23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669.39	17.37
	南通兴源塑胶有限公司	298.54	7.75
	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00	4.44
	<b>合计</b>	<b>3,277.42</b>	<b>85.04</b>

注：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比例为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向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82.21%，2016年向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86.78%，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5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耐候 PP-灰 8#/高抗冲改性 PP-黑色 6#	2016/1/15	2,822.00	履行中
2	江苏联炬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PP 塑料粒子	2016/1/15	121.25	履行完毕
3	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	蓄电池塑胶粒子-ABS	2016/1/15	1,524.00	履行中
4	安徽成华塑业有限公司	网罩料-PP	2016/2/1	4,050.00	履行中
5	盱眙天超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改性再生专用料-ABS	2016/2/25	352.00	履行中
6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绿色和黑色粒子	2015/4/15	2,092.90	履行中
7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电瓶壳料/盖料	2015/7/31	6,948.00	履行中
8	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	蓄电池塑胶粒子	2015/4/15	230.40	履行完毕
9	长兴悦达塑业有限公司	ABS-大沽化 417	2015/4/1	565.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成华塑业有限公司	PP-网罩料	2015/2/1	96.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6/1/5	790.00	履行中
2	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6/1/18	325.00	履行中
3	南京邗都贸易有限公司	ABS 高胶粉 Hr-181	2016/1/18	234.00	履行完毕
4	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5/10/18	98.40	履行完毕
5	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5/11/18	425.00	履行完毕

6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5/3/17	2,2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5/6/17	1,027.20	履行完毕
8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5/9/17	850.00	履行完毕
9	盱眙耀升工贸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5/6/10	328.00	履行完毕
10	盱眙耀升工贸有限公司	ABS 破碎料	2015/9/10	32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	购买原材料	常商银行金湖借字 2016 第 00025 号	500	2016.1.20-2016.7.19
2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江金民泰村银借字第 DK980216000067 号	140	2015.10.15-2016.10.14
3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江金民泰村银借字第 DK98021500645 号	160	2015.10.15-2016.10.14
4	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融胜科贷授字（2015）第 019 号	300	2015.5.12-2016.5.11
5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金）农商借字（2015）031050617001	300	2015.6.17-2016.6.16
6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JK075115000615	300	2015.12.30-2.16.12.13

针对上表中截止递交申报材料时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合同，企业已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方	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1	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禾裕科贷授字（2016）第 009 号	300	2016.5.16-2017.5.15
2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金农商借字（2016）031050616001	300	2016.6.16-2017.6.15

注：淮安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为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抵押合同

1) 2014年8月14日,昇和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常商银金湖高抵字2014第00089号),将其位于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金国用(2013)第865号),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与昇和公司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间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260万元。

2) 2014年8月14日,昇和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常商银金湖高抵字2014第00090号),将其位于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2厂房(证书编号: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1826号),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与昇和公司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间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326.6万元。

3) 2014年8月14日,昇和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常商银金湖高抵字2014第00091号),将其位于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厂房(证书编号: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1825号),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与昇和公司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间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220.9万元。

4) 2014年8月14日,昇和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常商银金湖高抵字2014第00092号),将其位于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办公楼(证书编号: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1824号),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与昇和公司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间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168万元。

5) 2015年5月12日,昇和公司与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融胜科贷高低字(2015)第019号),将其位于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三处厂房(证书编号: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1824号、第J201301825号和第J201301826号),为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昇和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间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300万元。

(3)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正在履行的保证、抵押合同

1) 2016年1月20日,黄南婷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常商银金湖高保字2016第00004号),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与昇和公司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度为625万元。

2) 2015年10月15日,黄南婷、雷春东和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金民泰村高保字第db20151015000044号),为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与昇和公司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度为300万元。

3) 2015年10月15日,黄南婷和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金)农商高保字(2015)低031050617001号),为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与昇和公司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度为300万元。

4) 2015年5月12日,黄南婷和陈霖与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融胜科贷高保字(2015)第019号),为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昇和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度为300万元。

5) 2015年12月30日,殷翠平(黄南婷之母)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Y075115000181号),将其位于金湖县新金湖国际大厦2#楼1210室(证书编号: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201301440号),为江苏银行淮安分行与昇和公司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间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300万元。

## **(五) 公司其他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黄南婷与王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解除协议》**

2013年7月,黄南婷与王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双方按约定进行投资合作,截至2015年6月19日,王强对昇和有限的实际投入为287.5万元。

2015年6月19日，黄南婷与王强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投资协议书》。王强将其对昇和有限的实际投资287.5万元按照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南婷，同时，双方确认王强对黄南婷欠款100万元，黄南婷同意豁免王强该等欠款100万元；在黄南婷向王强付清上述200万元后，王强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同时，王强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解除协议》生效后，本人与黄南婷及江苏昇和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南婷已向王强足额支付200万元投资款退款，并豁免了上述王强对黄南婷的债务，王强与黄南婷的投资合作关系已经解除。

## 2、认股权协议

2015年6月12日，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胜小贷”）与昇和有限签订了《认股权协议》，约定作为其向昇和有限提供贷款的条件之一，公司及公司股东李丽玉（2015年6月，李丽玉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授予融胜小贷累计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认股价款”）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形式购买公司新发股份的认股权；行权期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5年内，融胜小贷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一次或多次形式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认股权；**认股权的行权价格为公司正在或已经向任何人增发公司股票的每股价格的70%。**

2016年8月16日，禾裕小贷与昇和股份签订了《认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认股权的行使期限由5年变更为3年，认股权的行权价格变更为公司正在或已经向任何人增发公司股票的每股价格的100%；同时，双方确认：《认股权协议》及《认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等情况

###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填充、共混及增强等方法来进行改性，属于物理改性，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

量的冷却水、噪声和有机废气，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所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1月9日，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塑料制品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投资备【2015】7号）：昇和塑业年产2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

2015年2月，经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并对公司“年产2万吨塑料制品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社会、经济效益良好；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5年8月28日，公司“年产2万吨塑料制品项目”通过了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金环验【2015】13号）。

2016年3月23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在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条例而受到相关处罚。

2016年6月2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颁发了320831-2016-JH0004（临时）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定的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2016年8月6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县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现持有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正式有效。由于江苏省排污确权工作尚未完成，以及排污许可证新版本没有下发，目前金湖县新发和到期更换的排污许可证都由临时排污许可证来代替。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瓶车电池、电力汽车电池、家电等行业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三年多生产经验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目前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并开发了一批，如：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悦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等核心客户，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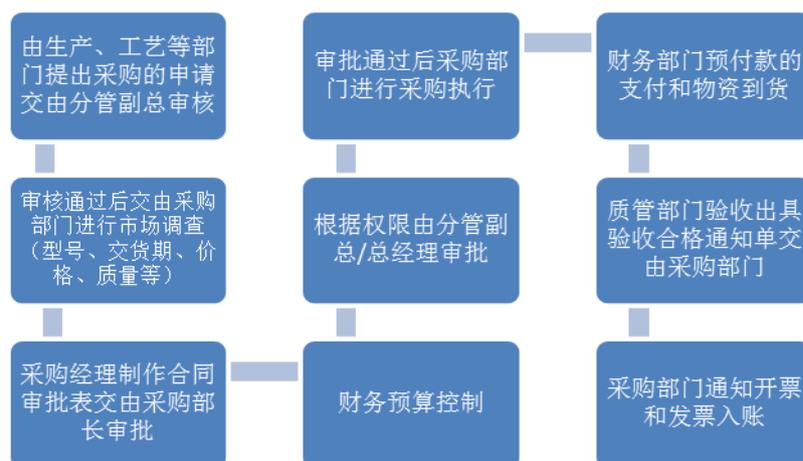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改性塑料原材料主要分为树脂原料和废旧塑料，公司改性用原材料主要为废旧塑料（即 ABS 破碎料和 PP 破碎料）。

因改性塑料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所以公司采购部实时对相关原材料供应市场进行信息调研和收集，筛选添加新的供应商，并组织质控人员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估，然后建立供应商名录体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价格的公允。

具体采购流程：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拿到销售订单后，交由生产部中的产品设计人员进行物料清单的编制，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的比价筛选，财务部负责预算控制，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向客户下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到货后由质检人员进行验货，登记入库，然后采购部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

采购流程图如下：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的模式，也会适当备料，即根据订单、合同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具体生产流程为：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公司销售部提出采购需求，销售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购单或者销售合同向生产部提出生产需求，生产部的产品设计人员编制采购清单，采购部根据采购流程进行采购，生产材料到位后由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整理分析并制定的生产计划（生产所需的人员、原材料、产品名、类别、数量、日期）进行生产，并由质控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销售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悦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等一批核心客户，并设置了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订单管理等工作。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 C2928-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C292 塑料制品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利用废旧塑料和天然树脂原料生产加工改性塑料，所属行业为塑料行业的子行业-改性塑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塑料加工行业的日常管理目前主要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负责。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负责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等工作。

作为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公司同时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的塑料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管理，其基本职责包括：参与行业内的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验工作；建立废弃塑料回收利用识别和标识体系；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反映会员要求，承担政府和上级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等。

## 3、相关产业政策

改性塑料属于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其加快发展，相关情况如下表：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b>改性塑料及新材料行业政策</b>			
2015.8.29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	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2013.8.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推广大型废钢破碎剪切、报废汽车和废旧电器破碎分选等技术。提高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塑料改性和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等装备水平。
2013.2.1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11、“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十六、汽车, 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十九、轻工, 5、“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01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程塑料,将围绕提高宽耐温、高抗冲、抗老化、高耐磨和易加工等性能,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扩大国内生产,尽快增强高端品种供应能力。
2011.7.13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基础材料改性优化
2011.3.16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一节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1.6.23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011.12.24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三类制造业第十款“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第5项“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尼龙6、尼龙66、尼龙11和尼龙12)、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2008.4.1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

			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b>废旧塑料行业政策</b>			
2010.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要求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
2010.7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十二五”期间要重点提升我国综合资源利用的整体水平，推广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技术。
2010.4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将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200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将发展循环经济确立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确定循环经济的原则为“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 4、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业品之一，2007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前，世界塑料总产量达到2.6亿吨，其中中国产量约4,000万吨，占比约15%。金融危机后，随着近几年经济的恢复，世界塑料产量又有新的增长。根据巴斯夫公司的预测，2015年前全球塑料市场将以5%的年均速度持续增长。塑料正在各工业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而亚洲将成为世界上塑料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自2007年以来，亚洲地区塑料消费量已超过欧洲和北美的总和，中国的塑料产量、消费量增长更为突出。2005年，我国塑料工业总产量2,200万吨，总产值5,0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11,700家，出口量1,228万吨，出口额166亿美元，塑料人均消费量22公斤。到了2010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5,830万吨，为5年前的2.7

倍，年均增长 33%；总产值达 1.25 万亿元，为 5 年前的 2.5 倍，年均增长也达到 30%；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2 万家，为 5 年前的 1.7 倍；塑料制品出口量达 700 万吨，出口额超过 200 亿美元。2012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加工业企业已达 1.34 万家，产值达 1.67 万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额同比下降 1.9%，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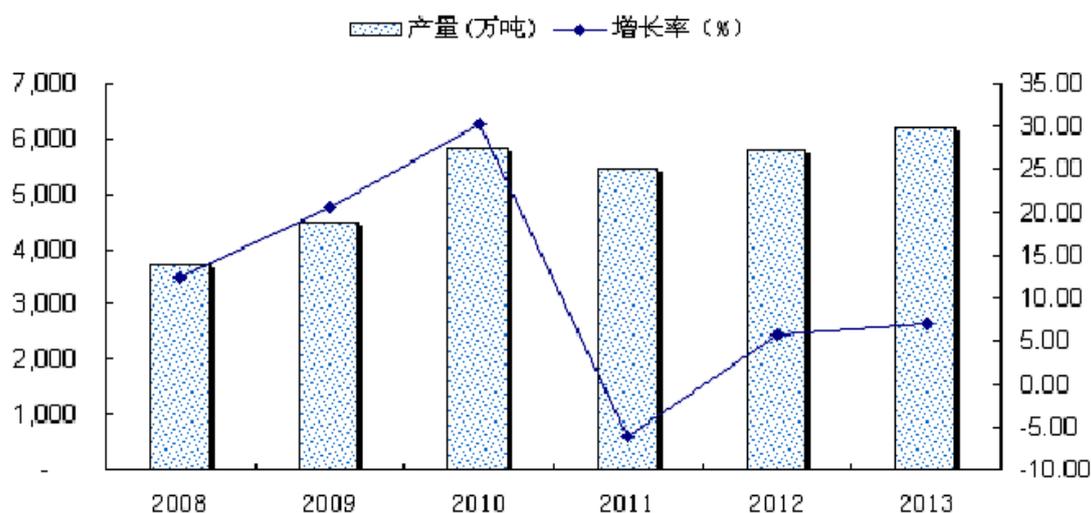


图 1：我国近年来塑料制品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5、改性塑料行业概况

### (1) 改性塑料简介

塑料改性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质中加入合适的改性试剂，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塑料的阻燃性、抗冲击性、强度、拉伸性、韧性等。改性过程可以在合成树脂聚合的过程中发生，即化学改性，如共聚、接枝、交联等；也可以在合成树脂被加工的过程中进行，即物理改性，如填充、共混、增强等。

### (2) 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改性塑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已得到了广泛应用。在节能环保的背景下，“以塑代钢”的趋势已在很多行业显现，改性塑料行业作为塑料加工行业

大类中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一个子类行业,近两年来保持着 10%以上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有上千家企业从事改性塑料生产,但规模企业(产能超过 3000 吨)的只有 70 余家。从产能上看,国内企业占 73%左右,国外或合资企业占比约为 27%,但从市场占有率情况来看,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仅为 30%,而国外企业市场占有率高达 70%。根据 2010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十佳企业评选活动中各改性塑料企业上报的数据分析,全国目前改性塑料企业近 1000 家,平均规模仅约为 5000 吨,生产集中度低。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但是呈逐渐分散的趋势。从改性塑料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占比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 (3) 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链

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由五大通用塑料和五大工程塑料为塑料基质加工而成,具有阻燃、抗冲、高韧性、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改性塑料已大量应用于家电、汽车、建筑、包装、轻工等行业,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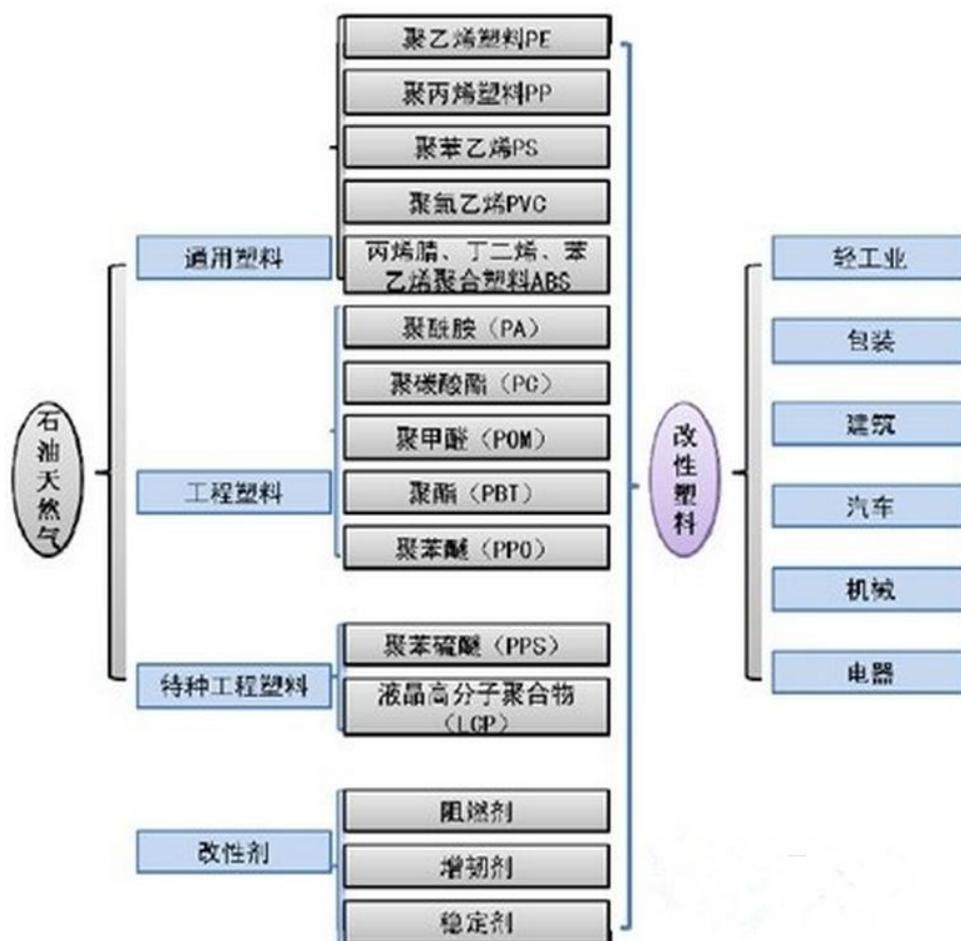


图2 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改性塑料加工企业主要是将合成树脂经过改性加工后提供给下游厂商。从上游行业看，一类是合成树脂生产企业，一类是废旧塑料的提供企业；从下游行业看，改性塑料产品种类丰富，广泛运用于汽车制造、家电制造、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机械制造等行业，市场容量比较大。因此下游终端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将影响改性塑料行业的产品价格和市场规模。上游行业企业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具有浓厚的资源垄断色彩；下游行业为终端消费品生产行业，市场竞争激烈。

#### (4) 行业发展特点

在加工设备、改性技术不断发展成熟的今天，我国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得到了逐步的完善。我国改性塑料产业发展呈现以下显著特点：

1) 通用塑料工程化。尽管工程塑料新品种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

展，并且由于生产装置的扩大，使得成本逐渐降低，但目前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仍然远远高于通用塑料的价格，在产量上也远低于通用塑料。随着改性设备的发展、改性技术的进步，通用塑料如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ABS）等通过改性提升了强度，耐热性等性能指标，具备了某些工程塑料的特性，但价格却具有显著的优势，因此能够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

2) 工程塑料高性能化。随着国内汽车、电气、电子、通讯和机械工业的蓬勃发展，对现有的工程塑料品种如聚碳酸酯（PC）、尼龙（PA）、聚酯（PBT和PET）、聚苯醚（PPO）等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如用做节能灯底座的塑料要求耐高温、耐黄变，用做芯片托盘的塑料要求耐挠曲、抗静电，用做电子接插件的塑料要求高阻燃、高耐热、高流动，用做机械齿轮的塑料要求耐磨、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等。

3) 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在 150℃ 以上条件下能长期使用的塑料称为特种工程塑料。像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M）、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等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具有电性能好、耐高温和尺寸稳定等特性，有的还具有很好的阻燃性、耐放射性、耐化学性和机械性能，因此在电子电器、汽车、仪表、家电、航空、涂料行业、石油化工以及火箭、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应用。但特种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往往是普通工程塑料价格的好几倍，在军工产品上尚能接受，用于民用产品，则需要既保持其高性能，又要有相对较低的价格。

4) 纳米复合材料技术给改性塑料带来新机遇。纳米技术是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起来的新技术，利用纳米技术改性后的塑料具有很多独特性能，如用 5% 的有机蒙脱土改性的尼龙 6（PA6）的热变形温度可以提高 1.5 倍，PET 中加入纳米粘土后大幅降低材料的气体透过率，比纯 PET 的氧透过率小 100 倍。纳米塑料的无机纳米粒子加入量较小，一般为 2%~5%，仅为通常无机填料改性时加入量的 10% 左右，因而复合材料的密度与原来树脂相比几乎不变或增加很小。因此，不会因密度增加过多而增加下游塑料加工厂的成本，也没有因填料过多导致其他性能下降的弊病。由于纳米粒子尺寸小，因此成型加工和回收时几乎不发生断裂

破损，具有良好的可回收性。

5) 改性塑料的环保意识越加凸显。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人们对塑料制品的阻燃要求越来越高，无卤、低烟、低毒的环保型阻燃剂已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目前国内塑料改性用阻燃剂近 80% 为含卤阻燃剂，其中以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类物质为代表，溴系阻燃剂效率高、用量少，对材料的性能影响小，且价格适中。和其它类型的阻燃剂相比，其效能/价格比更具有优越性。我国供出口电子电气类产品中 70%~80% 都用此类阻燃剂。但溴-锑阻燃体系在热裂解及燃烧时会生成大量的烟尘及腐蚀性气体，而且近年欧盟一些国家认为溴系阻燃剂燃烧时会产生有毒致癌的多溴代二苯并二噁烷（PBDE）和多溴代二苯并呋喃（PBDF）。2003 年 2 月，欧盟出台了 RoHS 和 WEEE 两个环保禁令，一些跨国公司如 Sony、苹果、惠普等相继提出了自己的环保标准，除限制卤素化合物外，还对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实行限量管制。

6) 开发新型高效助剂成为改性塑料的重要发展方向。改性塑料涉及的助剂除了塑料加工常用的助剂如热稳定剂、抗氧剂、紫外吸收剂、成核剂、抗静电剂、分散剂和阻燃剂等外，增韧剂、阻燃增效剂、合金相容剂等对改性塑料也是非常关键的。通常一些助剂的种类和质量对改性塑料的某些性能和成本起着决定性作用。高效助剂是通用塑料工程化、通用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的重要手段。

7) 改性塑料行业还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分布特点，该特点主要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领域主要为汽车、家电、建筑、包装、轻工等行业。其中汽车和家电是改性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消费占比高达 50% 以上。由于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受此影响国内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 （二）市场规模

目前国内改性塑料市场容量约占塑料树脂消费总量的 10%，预计在未来的 5~10 年内，市场总需求量仍将保持 10% 以上的年增长率，2010 年达到 700 万吨，三大通用改性塑料 PP、PS、ABS 和五大通用改性工程塑料的总产值将超过

800 亿元。“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正在成为人类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而我国的塑钢比（塑料消费量：钢铁消费量，体积比）只有 30:70，还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美国 70:30，德国 63:37，世界平均 50:50）。考虑到中国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将十分巨大。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和相比于传统材料更优异的环境保护性能和可回收利用性，在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和医疗用品等行业领域均有广泛应用。而且伴随着该行业应用技术的不断研发，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有效推动了产品需求的增加。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各类 ABS 破碎料、PP 破碎料及高胶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90%以上，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同时由于本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各种改性塑料的使用商，该行业在我国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严重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并且该成本的提高风险很难转嫁给下游客户。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产量小，存在着信息来源渠道窄、产品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生产等现象，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跨国企业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企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四）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已逐步成长起来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新产品的性能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都有了较大幅度提高，部分改性塑料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有上千家，其中规模以上改性塑料企业近百家，产能超过 3,000 吨的约有 70 家左右。行业内多数企业的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绝大多数企业分布在华南、华东以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资本实力的企业则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产品的技术门槛以及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来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而生产改性塑料的跨国企业则通常是集上游原料合成、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

国际知名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	公司名称
美国	普立万（PolyOne）、杜邦（DuPont）、陶氏化学（Dow）
德国	巴斯夫（BASF）、拜尔（Bayer）、朗盛（LANXESS）
日本	旭化成（Asahi Kasei）、大科能（Techno Polymer）、新日铁（Nippon）、东丽（Toray）、三菱化工
韩国	三星（Samsung）、LG、现代（Hyundai）

目前，国内塑料行业企业中规模较大的为金发科技，年产量超过 15 万吨，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有：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在改性塑料行业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但与国际大型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总体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技术储备上仍有较大差距。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一定时期的研发及生产，在改性 ABS、改性 PP 及废旧塑料改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已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在审核中发明专利。

#### (2) 国家产业政策优势

改性塑料作为新兴原材料产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六、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概况/3 相关产业政策”。特别是《“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到 2020 年，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同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后通过改性加工，符合循环经济的政策思想。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业务规模偏小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2.14 万元和 5,965.4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47.2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金发科技、上海普利特及广东银禧科技等相比较小，但成长能力较好。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及跨国企业通常为集上游原料合成、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若公司短时间内不能提高营业规模，仍将处于竞争劣势。

#### (2) 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为改性配方，需要根据下游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时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将面临产品涉及种类的变多及产品要求的提高，将面临研发水平提高的要求；同时，公司成立时间

较短,管理人员占比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及进入资本市场的需要,亟待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引进专业管理人员。

### (3)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改性塑料行业付款信用周期较长,一般企业会给下游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企业回款周期长,周转资金量大。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资金的缺乏已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实行执行董事制度，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缺乏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经验，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制定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在2016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1）劳动社保**

2016年5月17日，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昇和

塑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按时足额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人数、基数与比例合法合规，未发现欠缴、漏缴、滞纳社会保险费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与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任何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016 年 6 月，黄南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黄南婷将承担相应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取得了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黄南婷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合法合规。

## (2) 消防

经核查，公司共拥有 3 宗房产及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由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竞拍获得，原土地及房产所有权人为金湖县九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3 日更名，原为金湖县威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1 日，金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金公消验【2008】068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为金湖县威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取得位于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的房产 3 处

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后，从未对相关建筑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或变更用途；公司定期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试用、保养和更新，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了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 工商

2016年3月25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工商方面合法合规。

### (4) 质检

2016年5月20日，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系我市金湖县辖区企业。经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质检方面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方面外，公司还取得了金湖县国土资源局、国家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劳动以及其他行政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二)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 1、已执行完毕的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起已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 (1) 案件具体事由

申请人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盱眙县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 1 份，故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 (2) 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受理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内申报权利。申报人金虎县金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间申报权利，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案件的公示催告程序。

###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民事裁定的事由为公司遗失 1 份承兑汇票，目前申报人已在规定期间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程序已经完结，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 2、正在履行中的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起正在履行中的诉讼案件。

### (1) 案件具体事由：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邵武全出具的《民事诉状》，原告（邵武全）与被告（江苏昇和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发生业务关系，由原告向被告供应 ABS 绿色电瓶料。2015 年 5 月 8 日，经双方核对，被告欠原告货款 26.344 万元。被告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支付了 2 万元和 3 万元，剩余 21.344 万元未支付。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及时支付剩余款项，后被告诉至法院。

2016 年 3 月 11 日，金湖县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5) 金商初字第 00534 号《民事调解书》。金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邵武全与被告江苏昇和塑业邮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经调解，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欠原告货

款 21.344 万元分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2)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邵武全支付 7 万元货款,尚欠 14.344 万元,调解协议尚在履行中。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该民事调解尚在履行中,且金额较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支付该笔货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3、正在审理中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 起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① 案件的具体事由及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按时足额向王月梅支付货款 547,920 元,故王月梅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偿还 547,920 元、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案号为(2016)苏 0831 民初 1327 号。

因公司未按时足额向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铅业”)支付货款 469,852 元,故华鑫铅业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偿还 469,852 元、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案号为(2016)苏 0831 民初 1253 号。

②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及查看相关民事起诉状及金湖县人民法院传票,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均为公司欠付供应商货款,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结或尚未

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职能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分开；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依法独立提供工薪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且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黄南婷持有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金湖长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婚庆礼仪服务；庆典礼仪、会议会展服务；社会文化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电影放映（待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金湖长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报废汽车除外）回收、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金湖长旺因 2013 年 9 月成立至今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所以已准备注销，并已进入清算程序。

##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南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蓉、张智秀及彭剑承诺：

1、本人未从事其他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南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报告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对外担保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

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南婷、杨蓉、张智秀及彭剑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将规范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对确有必要提供的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黄南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160,320	直接持股	70.00%
杨蓉	董事	6,331,520	直接持股	20.00%
张智秀	董事	1,582,880	直接持股	5.00%
彭剑	董事	1,582,880	直接持股	5.00%
黄萧	董事	0	-	0.00%
刘卓文	监事	0	-	0.00%
雷兴伟	监事	0	-	0.00%
周园	监事	0	-	0.00%
王洪伟	财务总监	0	-	0.00%
李海洋	技术副总	0	-	0.00%
合计		31,657,600	-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函》等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南婷除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出具了上述承诺外，另外作出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黄南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和股份持股 33.33% 的公司
杨蓉	董事	南京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20% 的股东投资的公司
		南京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20% 的股东投资的公司
		南京国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20% 的股东通过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公司
		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20% 的股东通过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公司

		<u>南京帝豪家具有限 公司</u>	监事	持股 20% 的股东投资的公司
张智秀	董事	<u>南京利易达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u>	<u>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u>	<u>公司持股 5% 的股东控制的公 司</u>
彭剑	董事	江苏喜洋洋科教 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黄萧	董事	<u>江苏金湖输油泵 有限公司</u>	董事	控股股东近亲属、公司董事投 资的公司
		上海锦虎泵业有 限公司	<u>执行董事</u>	<u>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u>
刘卓文	监事	宿迁奥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雷兴伟	监事	-	-	-
周园	监事	-	-	-
王洪伟	财务总监	-	-	-
李海洋	技术副总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被投资企业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
黄南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宿迁奥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500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 司
		安徽瑞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3.33% (间接持股)	昇和股份持股 33.33% 的公司
		金湖长旺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200	50%	控股股东持股 50% 的公司
杨蓉	董事	<u>南京领先投资有 限公司</u>	2000	38%	持股 20% 的股东投 资的公司
		<u>南京神马家具有 限公司</u>	518	5%	持股 20% 的股东投 资的公司
		南京爱尔投资有 限公司	700	4.75% (间接持股)	持股 20% 的股东通 过南京神马家具有 限公司间接投资的 公司
		南京国佩投资有 限公司	500	4.5% (间接持股)	持股 20% 的股东通 过南京神马家具有 限公司间接投资的

					公司
		南京帝豪家具有限公司	50	5%	持股 20% 的股东投资的公司
张智秀	董事	南京利易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90%	公司持股 5% 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彭剑	董事	-	-	-	-
黄萧	董事	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	575.8098	20.62%	控股股东近亲属、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上海锦虎泵业有限公司	150.00	20.62% (间接持股)	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卓文	监事	-	-	-	-
雷兴伟	监事	-	-	-	-
周园	监事	-	-	-	-
王洪伟	财务总监	-	-	-	-
李海洋	技术副总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南婷担任。

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南婷、杨蓉、张智秀、彭剑及黄萧为董事会成员，其中黄南婷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陈霖担任。

2016年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卓文、秦加红、周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刘卓文为监事会主席，周园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8日，昇和股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秦加红辞去监事的职务，选聘雷兴伟为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黄南婷担任。

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黄南婷为总经理，聘任李海洋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洪伟为财务总监。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28号)。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无。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351,992.84	631,076.63	332,55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18,813,992.59	23,960,247.19	12,167,052.30
预付款项	7,383,825.07	4,373,268.91	1,447,871.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36,785.43	4,743,429.19	15,102,104.00
存货	10,535,632.23	9,773,426.44	4,974,238.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114.80	116,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368,342.96</b>	<b>44,447,448.36</b>	<b>34,423,823.93</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19,237.45	9,944,362.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91,903.03	8,414,667.28	7,640,696.91
在建工程	-	-	15,598.6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12,874.89	1,217,560.09	1,245,671.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55.32	129,210.58	62,83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28,070.69</b>	<b>19,705,799.95</b>	<b>8,964,797.19</b>
<b>资产总计</b>	<b>59,896,413.65</b>	<b>64,153,248.31</b>	<b>43,388,621.12</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1,000,000.00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65,823.16	8,568,969.96	905,901.55
预收款项	108,938.00	108,938.00	490,825.00
应付职工薪酬	243,002.02	237,587.56	181,285.49
应交税费	93,502.45	463,647.80	33,312.59
应付利息	1,034,370.44	3,651,304.46	393,134.2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645,636.07</b>	<b>30,030,447.78</b>	<b>13,004,458.8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25,645,636.07</b>	<b>30,030,447.78</b>	<b>13,004,458.89</b>
<b>股东权益：</b>	-	-	-
股本	31,657,600.00	31,657,600.00	31,65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6,520.05	246,520.05	-
未分配利润	2,346,657.53	2,218,680.48	-1,273,43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250,777.58</b>	<b>34,122,800.53</b>	<b>30,384,162.2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9,896,413.65</b>	<b>64,153,248.31</b>	<b>43,388,621.1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3,547.02	59,654,115.43	40,521,487.59
二、营业总成本	5,469,108.28	55,797,281.32	40,861,644.11
其中：营业成本	4,812,862.84	49,924,215.06	36,952,76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42.04	87,613.90	24,858.36
销售费用	133,960.99	874,061.81	332,905.00
管理费用	336,033.95	2,046,805.07	1,404,532.87
财务费用	258,729.48	2,599,064.98	1,974,859.63
资产减值损失	-100,621.02	265,520.50	171,72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5,124.55	-55,638.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189,314.19</b>	<b>3,801,196.11</b>	<b>-340,156.52</b>
加：营业外收入	115,530.15	982,600.00	139,33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53,460.00	126,21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204,844.34</b>	<b>4,730,336.11</b>	<b>-327,038.39</b>
减：所得税费用	76,867.29	991,697.81	-42,930.90
<b>五、净利润</b>	<b>127,977.05</b>	<b>3,738,638.30</b>	<b>-284,107.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2,962.00	57,939,669.62	39,018,77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21.18	983,981.78	138,2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2,183.18	58,923,651.40	39,157,06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7,929.79	57,606,148.09	47,453,53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71.75	1,256,503.83	1,498,7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768.74	1,823,923.65	273,4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612.61	3,908,025.76	1,073,9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8,382.89	64,594,601.33	50,299,611.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800.29</b>	<b>-5,670,949.93</b>	<b>-11,142,541.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569.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b>27,569.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3.01	1,527,655.84	515,38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01	11,643,655.84	515,381.3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93.01</b>	<b>-11,643,655.84</b>	<b>-487,812.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22,000,000.00	2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36.50	14,984,303.10	9,326,01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3,436.50	36,984,303.10	32,826,01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16,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27.57	2,550,611.20	1,942,67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	820,567.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427.57	19,371,178.67	20,942,676.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6,991.07</b>	<b>17,613,124.43</b>	<b>11,883,335.5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79,083.79</b>	<b>298,518.66</b>	<b>252,981.6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076.63	332,557.97	79,57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51,992.84</b>	<b>631,076.63</b>	<b>332,557.97</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57,600.00						246,520.05		2,218,680.48		34,122,80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657,600.00						246,520.05		2,218,680.48		34,122,80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77.05		127,977.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1,657,600.00</b>						<b>246,520.05</b>		<b>2,346,657.53</b>	<b>34,250,777.58</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1,657,600.00</b>								<b>-1,273,437.77</b>		<b>30,384,162.2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31,657,600.00</b>								<b>-1,273,437.77</b>		<b>30,384,162.2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246,520.05</b>		<b>3,492,118.25</b>		<b>3,738,638.3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8,638.30		3,738,63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520.05		-246,520.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520.05		-246,520.0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1,657,600.00</b>						<b>246,520.05</b>		<b>2,218,680.48</b>		<b>34,122,800.5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单位：元）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1,657,600.00</b>								<b>-989,330.28</b>			<b>30,668,269.7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31,657,600.00</b>								<b>-989,330.28</b>			<b>30,668,269.7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107.49			-284,10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1,657,600.00</b>								<b>-1,273,437.77</b>		<b>30,384,162.23</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或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

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及报告日期后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75.00	75.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及报告日期后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5.25
机器设备	5-10	5.00	10.50-21.00
办公设备	5-10	5.00	10.50-21.00
运输设备	5	5.00	21.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

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二）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收入

###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提示：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89.64	6,415.32	4,338.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5.08	3,412.28	3,03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5.08	3,412.28	3,038.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0.96
资产负债率(%)	42.82	46.81	29.97
流动比率(倍)	1.57	1.48	2.65
速动比率(倍)	0.87	1.01	2.1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8.35	5,965.41	4,052.15
净利润(万元)	12.80	373.86	-2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0	373.86	-2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3	304.18	-2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3	304.18	-29.39
毛利率(%)	15.32	16.31	8.81
净资产收益率(%)	0.37	11.5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1	13.75	-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3.30	5.0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6.77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8	-567.09	-1,11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8	-0.35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4)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80	373.86	-28.41
毛利率（%）	15.32	16.31	8.81
净利率（%）	2.25	6.27	-0.70
净资产收益率（%）	0.37	11.59	-0.93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01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毛利率三个盈利指标的变动基本一致，其中，2014年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毛利率较低，仅为8.81%，2015年大幅提升至16.31%，2016年1-2月的毛利率水平与2015年基本一致。其中，2015年的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 ① 内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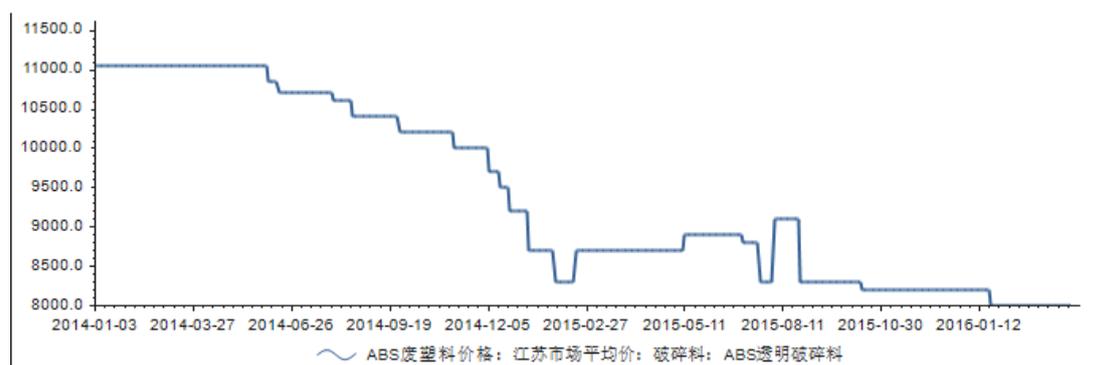
a、公司于2013年8月投产，2014年属于运营的初始阶段，生产部门的员工技术不够熟练，生产效率较低，各项材料耗用的比例较高。公司受自身资金实力、研发实力等因素的制约，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这决定了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定位——主要针对中端市场，与高端市场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2015年之后，公司经过以前年度的经验积累，生产运营水平得到了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供应商方面的议价能力得到加强，节省了采购成本。

b、公司产品为改性塑料，这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是产品配方。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公司技术人员改进了原有的塑料改性配方，使原有的加工工艺和操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在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基础上，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成本。

## ② 外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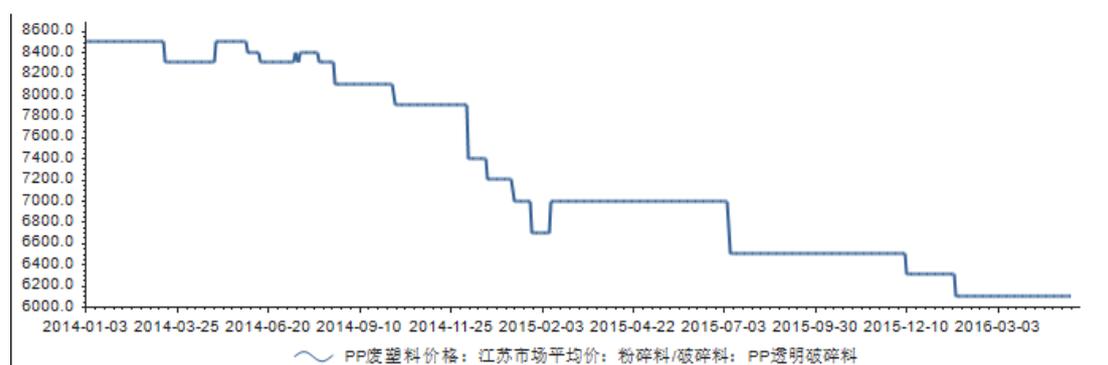
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石油化工类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ABS 和 PP 等石油石化提取物的价格持续低迷，大大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相对提升了 2015 年毛利率水平。公司销售两类产品，即 ABS 改性塑料和 PP 改性塑料，这两类产品的成本约有 90%由原材料价格决定，也就是由 ABS 破碎料和 PP 破碎料的价格决定。申报期内，受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两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下面两幅曲线图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价格变动指数：

**ABS 废塑料价格：江苏市场平均价：破碎料：ABS 透明破碎料**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PP 废塑料价格：江苏市场平均价：粉碎料/破碎料：PP 透明破碎料**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choice 金融终端）

由表可见，从2014年至2016年2月底，无论是ABS破碎料，还是PP破碎料，江苏市场的平均价格都在逐步降低，尤其是从2014年末开始，价格大幅下降，幅度达到2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相一致。

### ③ 公司实际采购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ABS破碎料和PP破碎料供给充足，2014年和2015年，ABS破碎料的采购均价分别为8,442.19元/吨和7,346.64元/吨，2015年比2014年采购价格下降约13%；PP破碎料的采购均价分别为6,861.78元/吨和6,303.87元/吨，2015年比2014年采购价格下降约8%，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 ④ 同行业公司的毛利变动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禾昌聚合（832089）和联桥新材（830883），对毛利率进行比较。2014和2015年度，禾昌聚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7%和25.84%，联桥新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57%和20.69%，昇和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平均低于可比公司。

同行业公司产品分项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昇和公司ABS类改性塑料	18.66%	9.55%
昇和公司PP类改性塑料	6.38%	5.73%
普利特（002324）改性工程塑料类	18.87%	24.98%

注：根据公开资料，禾昌聚合和联桥新材没有公开分产品的毛利率信息，此处选取普利特公司的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无论ABS类，还是PP类的改性塑料，在大类上都属于改性工程熟料类。

昇和公司的主要产品是ABS类改性塑料，2015年毛利水平与普利特公司一致，2014年的毛利率明显较低；总体来说，ABS性能优于PP，ABS具有PP产品不可替代的特点，通常附加值较高，每吨的售价显著高于PP塑料，故毛利水平有所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昇和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实际投产是自2013年8月开始，故公司的经营期间较短，生产经验的积累还不够丰富，生产效率还有待提升；可比公司禾昌聚合（832089）和联桥新材（830883）分别成立于1999年6月和2005年1月，运行期间比昇和公司较长，生产经验较丰富。

另一方面，公司的总体规模较小，营业规模仅为禾昌聚合（832089）的五分之一，仅为联桥新材（830883）的二分之一，还难以享受规模效应带来的好处。公司为了抢占市场，采取了主动降低服务价格的策略，导致相关项目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另外，禾昌聚合（832089）和联桥新材（830883）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中禾昌聚合的下游客户包括一汽、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五菱、海南马自达等汽车制造商，相对毛利水平较高；而昇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用于蓄电池外壳的制造，客户的规模和质量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距，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82	46.81	29.97
流动比率（倍）	1.57	1.48	2.65
速动比率（倍）	0.87	1.01	2.15

公司2015年至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在45%左右；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约为30%，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2014年度的业务尚未全面拓展，银行借款及采购的欠款较小。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原材料采购。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65、1.48和1.57，速动比率分别为2.15、1.01和0.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用于满足流动性需求。公司销售收款的周期一般为60天至90天，而采购业务一般均要求款到发货，因此公司需进行一定量

的银行借贷满足流动性的需要；同时，公司适度利用财务杠杆可以公司更快地发展，总体而言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3.30	5.0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6.77	10.1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5次/年、3.30次/年和0.27次/年，可比公司禾昌聚合2014年度和2015年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6次/年和1.60次/年；可比公司联桥新材2014年度和2015年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40次/年和5.54次/年；相比之下，昇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较为平稳，公司2014年的周转率高于2015年的水平，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2014年度的业务尚未全面拓展，销售规模较小，经营谨慎，给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2015年之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给信誉条件较好、规模较大的客户提高了信用规模和期间，从而促进业务发展；同时，公司的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始终对应收账款严密监管，按时催促款项的回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增强营运能力。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7次/年、6.77次/年和0.47次/年，可比公司禾昌聚合2014年度和2015年的的存货周转率为7.16次/年和6.38次/年；可比公司联桥新材2014年度和2015年的的存货周转率为7.89次/年和8.20次/年；昇和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公司十分重视存货的管理，原材料的采购和商品的生产都是按照销售订单进行计划，减少库存积压；同时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严密关注存货库龄，防止存货积压的发生，故公司保证存货周转的健康稳定。

### 4、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22	5,892.37	3,9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84	6,459.46	5,0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	-567.09	-1,11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9	-1,164.37	-4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	1,761.31	1,18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1	29.85	25.3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别为-1,114.25万元和-567.09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对净利润滞后，而相应的现金流出则相对净利润前置。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实际投产是自2013年8月开始，故公司的经营期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按照款到发货甚至预付货款的模式运行，及时清偿所欠款项，流出资金相对较高；同时，针对销售业务，对客户一般给予60天至90天的信用周期，资金流入较慢，因此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差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4年度和2016年1至2月的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4.37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份，现金流出1,000万元，及新购机器设备约125万元所致。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获取银行借款及收回关联方借款所致。

##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00.29	-5,670,949.93	-11,142,541.84
净利润	127,977.05	3,738,638.30	-284,107.4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977.05	3,794,276.30	-284,107.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0,621.02	265,520.49	171,723.60
固定资产折旧	128,657.26	712,899.15	562,842.89
无形资产摊销	4,685.20	28,111.06	28,110.9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括号填列）	-	-	563.72
财务费用（收益以括号填列）	260,427.57	2,550,611.20	1,942,67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括号填列）	25,124.55	55,6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括号填列）	25,155.26	-66,380.14	-42,930.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括号填列）	-762,205.79	-4,799,187.86	-2,680,39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括号填列）	2,409,411.92	-15,882,789.03	-10,174,40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括号填列）	-1,744,811.71	7,725,988.90	-666,6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00.29	-5,670,949.93	-11,142,541.84
2、现金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1,992.84	631,076.63	332,557.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31,076.63	332,557.97	79,57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279,083.79	298,518.66	252,981.62

### （3）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及其他相关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相关现金流量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2,962.00	57,939,669.62	39,018,77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21.18	983,981.78	138,29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7,929.79	57,606,148.09	47,453,53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71.75	1,256,503.83	1,498,7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768.74	1,823,923.65	273,4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612.61	3,908,025.76	1,073,912.1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56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3.01	1,527,655.84	515,38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000.00	-

##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各种改性塑料的销售收入，该业务是将ABS和PP等石油石化提取物之废弃材料回收再生再利用，加入合适的改性剂，通过物理的方式，改变这些衍生品的某些特性，比如：阻燃、抗冲、高韧性、易加工性等。公司销售全部面向国内市场，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凭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2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5,683,547.02	100.00	4,812,862.84	100.00
其他业务				
<b>合计</b>	<b>5,683,547.02</b>	<b>100.00</b>	<b>4,812,862.84</b>	<b>100.00</b>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59,626,115.43	99.95	49,871,175.06	99.89
其他业务	28,000.00	0.05	53,040.00	0.11
<b>合计</b>	<b>59,654,115.43</b>	<b>100.00</b>	<b>49,924,215.06</b>	<b>100.00</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40,521,487.59	100.00	36,952,764.65	100.00
其他业务				
<b>合计</b>	<b>40,521,487.59</b>	<b>100.00</b>	<b>36,952,764.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BS 系列 改性塑料	5,683,547.02	100.00	48,447,650.77	81.25	32,654,023.65	80.58
PP 系列 改性塑料			11,178,464.66	18.75	7,867,463.94	19.42
<b>合计</b>	<b>5,683,547.02</b>	<b>100.00</b>	<b>59,626,115.43</b>	<b>100.00</b>	<b>40,521,487.59</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年产能 2 万吨。所生产的产品广泛用于电瓶车、汽车、电子电器元件、电器外壳及内部元件、灯饰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为 100.00%、99.95%和 100.0%，占比均达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ABS 系列改性塑料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ABS 系列改性塑料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8%、81.25%和 100.00%，占比均达 80%以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2.15 万元、5,962.61 万元及 568.35 万元。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收入增长 1,910.46 万元，增长率 47.15%，大幅上升的原因有两个：一是 2015 年相对 2014 年，公司运营进一步规范，生产技术趋于熟练，销售推广力度加大；而 2014 年属于公司投产的初期，生产及运营效率较低；二是公司加大了对“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和“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两个重点客户的开发力度，对这两个客户的销售规模由 2014 年的约 1,90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约 4,3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销售业务通常受元旦及春节假期的影响，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 月-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5,683,547.02	100.00	59,626,115.43	100.00	40,521,487.59	100.00
<b>合计</b>	<b>5,683,547.02</b>	<b>100.00</b>	<b>59,626,115.43</b>	<b>100.00</b>	<b>40,521,487.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国内销售，并集中在华东地区。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812,862.84	100.00	49,871,175.06	99.89	36,952,764.65	100.00
其他业务			53,040.00	0.11		
<b>合计</b>	<b>4,812,862.84</b>	<b>100.00</b>	<b>49,924,215.06</b>	<b>100.00</b>	<b>36,952,764.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BS系列原料	4,812,862.84	100.00	39,406,300.56	79.02	29,535,913.50	79.93
PP系列原料			10,464,874.50	20.98	7,416,851.15	20.07
<b>合计</b>	<b>4,812,862.84</b>	<b>100.00</b>	<b>49,871,175.06</b>	<b>100.00</b>	<b>36,952,764.65</b>	<b>100.00</b>

报告期内，ABS系列改性塑料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ABS系列改性塑料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65,761.27	85.96	38,639,052.04	90.99	29,903,046.89	95.03
直接人工	97,425.06	2.92	902,731.55	2.13	575,723.69	1.83
其他辅料	186,030.18	5.58	1,381,792.15	3.25	188,064.65	0.60
制造费用	184,505.98	5.54	1,543,003.28	3.63	798,921.89	2.54
<b>合计</b>	<b>3,333,722.49</b>	<b>100.00</b>	<b>42,466,579.02</b>	<b>100.00</b>	<b>30,308,456.72</b>	<b>100.00</b>

报告期内，PP系列改性塑料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PP系列改性塑料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65,432.92	86.67	10,438,548.65	91.62	8,017,074.32	90.21
直接人工	120,857.69	3.61	233,581.55	2.05	251,034.81	2.82
其他辅料	151,050.24	4.52	325,026.63	2.85	303,812.15	3.42
制造费用	207,560.59	6.21	396,122.97	3.48	335,780.53	3.78
<b>合计</b>	<b>3,344,901.44</b>	<b>100.00</b>	<b>11,393,279.81</b>	<b>100.00</b>	<b>8,887,543.8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尤其是 ABS 系列改性塑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均为 99% 以上，而 ABS 系列改性塑料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也始终保持在 79% 以上，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与公司的销售业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两类产品成本的 90% 左右，主要包括 ABS 破碎料、PP 破碎料和高胶粉三类原材料，主要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ABS 破碎料	453.34	94.19	3,779.89	75.71	2,098.85	56.80
PP 破碎料	32.78	6.81	975.00	19.53	976.83	26.43
高胶粉	12.74	2.65	177.95	3.56	53.35	1.44
<b>合计</b>	<b>498.86</b>	<b>103.65</b>	<b>4,932.84</b>	<b>98.81</b>	<b>3,129.02</b>	<b>84.68</b>

注 1：占比为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注 2：公司 2016 年 1 至 2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高于同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是由于企业为了满足订单要求，备料较多。

报告期内，ABS 破碎料和 PP 破碎料供给充足，2014 年和 2015 年，ABS 破碎料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8,442.19 元/吨和 7,346.64 元/吨，2015 年比 2014 年采购价格下降约 13%；PP 破碎料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6,861.78 元/吨和 6,303.87 元/吨，2015 年比 2014 年采购价格下降约 8%，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高胶粉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4,818.24 元/吨、13,225.75 元/吨和 11,073.95 元/吨，价格在逐步降低。总之，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企业的利率有所上升。

### (3) 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ABS系列原料	870,684.18	15.32	9,041,350.21	18.66	3,118,110.15	9.55
PP系列原料			713,590.16	6.38	450,612.79	5.73
其他业务			-25,040.00	-89.47		
合计	<b>870,684.18</b>	<b>15.32</b>	<b>9,729,900.37</b>	<b>16.31</b>	<b>3,568,722.94</b>	<b>8.81</b>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变动原因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 3、报告期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3,960.99	2.36	874,061.81	1.47	332,905.00	0.82
管理费用	336,033.95	5.91	2,046,805.07	3.43	1,404,532.87	3.47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729.48	4.55	2,599,064.98	4.36	1,974,859.63	4.87
合计	<b>728,724.42</b>	<b>12.82</b>	<b>5,519,931.86</b>	<b>9.25</b>	<b>3,712,297.50</b>	<b>9.16</b>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14,361.26	378,658.41	164,078.09
工资	2,459.20	8,583.40	5,497.50
社保	805.53	3,598.25	4,397.41
差旅费	13,348.00	136,641.42	1,348.50
其他	102,987.00	346,580.33	157,583.50
合计	<b>133,960.99</b>	<b>874,061.81</b>	<b>332,905.00</b>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工资	110,286.58	481,967.63	390,502.34
社保	2,953.62	26,631.93	36,281.32
福利费	-	13,235.34	32,497.66
折旧	28,349.49	156,758.19	189,884.01
无形资产摊销	4,685.20	39,851.06	28,110.99
中介费	-	304,146.41	34,090.00
税金	3,283.50	34,680.03	0.00
业务招待费	92,918.00	64,023.30	21,894.20
差旅费	5,565.50	133,424.85	156,886.17
保险费	-	42,742.52	31,413.98
交通费	23.00	1,690.00	64,312.95
其他	87,969.06	747,653.81	418,659.25
<b>合计</b>	<b>336,033.95</b>	<b>2,046,805.07</b>	<b>1,404,532.87</b>

#### 财务费用明细：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60,427.57	2,550,611.20	1,942,676.33
减：利息收入	3,691.03	1,381.78	1,332.55
手续费	1,992.94	49,835.56	33,515.85
<b>合计</b>	<b>258,729.48</b>	<b>2,599,064.98</b>	<b>1,974,859.63</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产品而发生的产品销售运输费及差旅费等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福利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的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也基本保持在10%左右。其中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整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管理费用主要因为公司的员工工资支出较高；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较高。

#### 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0,621.02	265,520.50	171,723.60
<b>合计</b>	<b>-100,621.02</b>	<b>265,520.50</b>	<b>171,723.60</b>

## 5、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563.72
税收返还、减免	---	---	133,96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30.15	974,600.00	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45,460.00	-123,282.75
<b>合计</b>	<b>15,530.15</b>	<b>929,140.00</b>	<b>13,118.13</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15,530.15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产业发展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淮安市经信委/财政局，淮经信综合【2014】267号，淮财工贸【2014】52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金湖县委办公室文件-金办法【2015】28号关于兑现2014年度实体经济扶持政策通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3】186号		744,6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江苏产品万里行昆明展销会》的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5,530.15</b>	<b>974,600.00</b>	<b>3,000.00</b>	

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5,530.15	929,140.00	13,118.13
利润总额	204,844.34	4,730,336.11	-327,038.39
占比(%)	7.58	19.64	-4.0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9.64%，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剔除政府补助后，企业当年实现税前利润380万元；2014年和2016年1-6月，政府补助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金湖县地方政府对公司及特定项目的支持性资金，未来公司仍将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如符合申报条件，则仍可获得相应的补助，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能否取得此类补助及金额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

## 7、报告期适用的各项税率和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4,276.75	-	-	604.25	-	-	1,046.08
小计	-	-	4,276.75	-	-	604.25	-	-	1,046.0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47,716.09	-	-	630,472.38	-	-	331,511.89
小计	-	-	347,716.09	-	-	630,472.38	-	-	331,511.89
合计	-	-	<b>351,992.84</b>	-	-	<b>631,076.63</b>	-	-	<b>332,557.97</b>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50,000.00	400,000.00
合计	-	<b>850,000.00</b>	<b>400,000.00</b>

###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2月29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550,000.00
合计	-	<b>25,55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328,354.20	24,101,055.04
合计	<b>26,328,354.20</b>	<b>24,101,055.0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3,500.00	4,473,375.00
合计	<b>3,373,500.00</b>	<b>4,473,375.00</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00,155.70	100.00	386,163.11	2.01	18,813,992.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9,200,155.70</b>	<b>100.00</b>	<b>386,163.11</b>	<b>2.01</b>	<b>18,813,992.59</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63,367.70	100.00	503,120.51	2.06	23,960,24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4,463,367.70</b>	<b>100.00</b>	<b>503,120.51</b>	<b>2.06</b>	<b>23,960,247.19</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5,359.49	100.00	248,307.19	2.00	12,167,052.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2,415,359.49</b>	<b>100.00</b>	<b>248,307.19</b>	<b>2.00</b>	<b>12,167,052.30</b>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188,155.70	99.94	383,763.11
1-2年	12,000.00	0.06	2,400.00
<b>合计</b>	<b>19,200,155.70</b>	<b>100.00</b>	<b>386,163.11</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4,386,405.70	99.69	487,728.11
1-2年	76,962.00	0.31	15,392.40
<b>合计</b>	<b>24,463,367.70</b>	<b>100.00</b>	<b>503,120.51</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415,359.49	100.00	248,307.19
1-2年	-	-	-
<b>合计</b>	<b>12,415,359.49</b>	<b>100.00</b>	<b>248,307.19</b>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2,523,621.20	1年以内	65.23
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844,094.50	1年以内	20.02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2,218,250.00	1年以内	11.55
芜湖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42,190.00	1年以内	2.30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60,000.00	1年以内	0.83
<b>合计</b>	<b>-</b>	<b>19,188,155.70</b>	<b>-</b>	<b>99.93</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2,740,121.20	1年以内	52.08
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8,007,844.50	1年以内	32.73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2,218,250.00	1年以内	9.07
芜湖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42,190.00	1年以内	1.81
江苏联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20,000.00	1年以内	1.72
<b>合计</b>	<b>-</b>	<b>23,828,405.70</b>	<b>-</b>	<b>97.41</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长市恒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265,960.20	1年以内	34.36
天长市品鑫电气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2,994,950.00	1年以内	24.12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2,829,514.29	1年以内	22.79
苏州象威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939,755.00	1年以内	7.57
苏州富恒春橡胶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827,060.00	1年以内	6.66
<b>合计</b>	<b>-</b>	<b>11,857,239.49</b>	<b>-</b>	<b>95.50</b>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43,436.27	98.10	4,373,268.91	100.00	1,447,871.09	100.00
1-2年	140,388.80	1.90	-	-	-	-
合计	7,383,825.07	100.00	4,373,268.91	100.00	1,447,871.09	100.00

预付款余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因为：公司属于改性塑料产品行业，上游产业的石油化工产业（为企业提供各种ABS破碎料及PP破碎料）为垄断行业，其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公司一般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随着企业规模扩张，采购规模及预付款规模同比例增长。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980,630.84	1年以内	81.00
金湖县供电公司	电力供应商	287,388.33	1年以内	3.89
张磊	材料供应商	300,000.00	1年以内	4.06
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60,000.00	1年以内	2.17
连云港大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40,388.80	1-2年	1.90
合计		<b>6,868,407.97</b>		<b>93.02</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877,382.84	1年以内	65.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湖县供电公司	电力供应商	356,684.17	1 年以内	8.16
张磊	材料供应商	300,000.00	1 年以内	6.86
福建宏创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65,600.00	1 年以内	6.07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50,000.00	1 年以内	3.43
合计		<b>3,949,667.01</b>		<b>90.31</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王小英	材料供应商	574,529.45	1 年以内	39.68
江苏铸明节能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400,000.00	1 年以内	27.63
金湖县供电公司	电力供应商	199,893.25	1 年以内	13.81
连云港大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5,000.00	1 年以内	4.49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5,000.00	1 年以内	4.49
合计		<b>1,304,422.70</b>		<b>90.10</b>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3.92% 上升为 2015 年的 8.76%，增长幅度较高。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发送订单，约定结算方式及采购单价，对方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发货，公司验收合格后在信用期内付款。对于部分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预付款。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实际投产是自 2013 年 8 月开始，经营期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常采用预付货款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和 2014 年采购额分别为 501.04 万元、5,371.82 万元和 3,853.98 万元。公司 2015 年的采购规模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9.38%，2015

年的营业成本发生额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5.10%，业务发展情况与预付款项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2,399.71	61.02	-	-	1,932,399.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4,443.90	38.98	30,058.18	2.43	1,204,38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166,843.61</b>	<b>100.00</b>	<b>30,058.18</b>	<b>0.95</b>	<b>3,136,785.43</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5,836.21	87.99	-	-	4,185,836.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314.78	12.01	13,721.80	2.40	557,59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4,757,150.99</b>	<b>100.00</b>	<b>13,721.80</b>	<b>0.29</b>	<b>4,743,429.1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49,571.84	99.63	-	-	15,049,571.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46.78	0.37	3,014.62	5.43	52,53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5,105,118.62</b>	<b>100.00</b>	<b>3,014.62</b>	<b>0.02</b>	<b>15,102,104.00</b>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3,154,640.81	99.62	24,444.82
1-2年	1,626.80	0.05	325.36
2-3年	10,576.00	0.33	5,288.00
<b>合计</b>	<b>3,166,843.61</b>	<b>100.00</b>	<b>30,058.18</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4,744,398.19	99.73	11,171.24
1-2年	12,752.80	0.27	2,550.56
2-3年	-	-	-
<b>合计</b>	<b>4,757,150.99</b>	<b>100.00</b>	<b>13,721.8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970.78	0.30	899.42
1—2 年	15,060,147.84	99.70	2,115.20
2—3 年	-	-	-
<b>合计</b>	<b>15,105,118.62</b>	<b>100.00</b>	<b>3,014.62</b>

##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南婷	关联方借款	1,932,399.71	1 年以内	61.02
江苏联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往来	1,080,000.00	1 年以内	34.10
徐竟铭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95
刘卓文	备用金	25,761.00	1 年以内	0.81
管颖	备用金	22,246.30	1 年以内	0.70
<b>合计</b>		<b>3,090,407.01</b>		<b>97.58</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南婷	关联方借款	4,185,836.21	1 年以内	87.99
刘爱刚	备用金	427,000.00	1 年以内	8.98
刘卓文	备用金	30,138.88	1 年以内	0.63
徐竟铭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63
管颖	备用金	17,239.30	1 年以内	0.36
<b>合计</b>		<b>4,690,214.39</b>		<b>98.5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南婷	关联方借款	15,049,571.84	1-2 年	99.62
刘卓文	备用金	35,993.98	1 年以内	0.24
金湖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保证金	10,576.00	1-2 年	0.07

金湖大有装饰	保证金	6,800.00	1 年以内	0.05
叶志肖	备用金	1,600.00	1 年以内	0.01
<b>合计</b>		<b>15,104,541.82</b>		<b>99.99</b>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7,928.99	-	1,517,928.99
库存商品	9,017,703.24	-	9,017,703.24
在产品	-	-	-
<b>合计</b>	<b>10,535,632.23</b>	<b>-</b>	<b>10,535,632.23</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0,670.71	-	2,540,670.71
库存商品	7,132,063.06	-	7,132,063.06
在产品	100,692.67	-	100,692.67
<b>合计</b>	<b>9,773,426.44</b>	<b>-</b>	<b>9,773,426.44</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6,234.24	-	2,026,234.24
库存商品	2,906,154.33	-	2,906,154.33
在产品	41,850.00	-	41,850.00
<b>合计</b>	<b>4,974,238.57</b>	<b>-</b>	<b>4,974,238.57</b>

公司存货库龄都在 1 年以内，无损毁、滞销存货。目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在 15%左右，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故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0,114.80		
其它	116,000.00	116,000.00	
合计	<b>146,114.80</b>	<b>116,000.00</b>	

## 8、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19,237.45	-	9,919,237.45	9,944,362.00	-	9,944,362.00	-	-	-
合计	<b>9,919,237.45</b>	-	<b>9,919,237.45</b>	<b>9,944,362.00</b>	-	<b>9,944,362.00</b>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2月29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44,362.00	-	-	-25,124.55	-	-	-	-	-	9,919,237.45	-
合计	<b>9,944,362.00</b>	-	-	<b>-25,124.55</b>	-	-	-	-	-	<b>9,919,237.45</b>	-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 31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安徽瑞宝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5,638.00	-	-	-	-	-	9,944,362.00	-
<b>合计</b>	<b>-</b>	<b>10,000,000.00</b>	<b>-</b>	<b>-55,638.00</b>	<b>-</b>	<b>-</b>	<b>-</b>	<b>-</b>	<b>-</b>	<b>9,944,362.00</b>	<b>-</b>

##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6,133,936.31	2,733,316.67	202,967.46	974,555.56	10,044,776.00
本期购入	-	-	5,893.01	-	5,893.0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期处置	-	-	-	-	-
2016年2月29日	6,133,936.31	2,733,316.67	208,860.47	974,555.56	10,050,669.01
二.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790,074.57	371,074.25	73,242.67	395,717.23	1,630,108.72
本期计提	48,560.33	43,932.57	5,303.43	30,860.93	128,657.26
本期处置	-	-	-	-	-
2016年2月29日	838,634.90	415,006.82	78,546.10	426,578.16	1,758,765.98
三.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	-
2016年2月29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5,343,861.74	2,362,242.42	129,724.79	578,838.33	8,414,667.28
2016年2月29日	5,295,301.41	2,318,309.85	130,314.37	547,977.40	8,291,903.03

于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5,295,301.41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6,133,936.31	1,460,484.42	188,930.20	774,555.56	8,557,906.49
本期购入	-	1,257,233.57	14,037.26	200,000.00	1,471,270.83
在建工程转入	-	15,598.68	-	-	15,598.68
本期处置	-	-	-	-	-
2015年12月31日	6,133,936.31	2,733,316.67	202,967.46	974,555.56	10,044,776.00
二.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498,712.60	146,457.82	42,487.49	229,551.67	917,209.58
本期计提	291,361.97	224,616.43	30,755.18	166,165.56	712,899.14
本期处置	-	-	-	-	-
2015年12月31日	790,074.57	371,074.25	73,242.67	395,717.23	1,630,108.72
三.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5,635,223.71	1,314,026.60	146,442.71	545,003.89	7,640,696.91
2015年12月31日	5,343,861.74	2,362,242.42	129,724.79	578,838.33	8,414,667.28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5,343,861.74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014年1月1日	6,133,936.31	942,379.12	177,142.83	742,555.64	7,996,013.90
本期购入	-	531,605.30	11,787.37	49,000.00	592,392.6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期处置	-	13,500.00	-	17,000.08	30,500.08
2014年12月31日	6,133,936.31	1,460,484.42	188,930.20	774,555.56	8,557,906.49
二.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07,350.63	44,014.66	13,878.21	91,490.28	356,733.78
本期计提	291,361.97	102,656.91	28,609.28	140,214.73	562,842.89
本期处置	-	213.75	-	2,153.34	2,367.09
2014年12月31日	498,712.60	146,457.82	42,487.49	229,551.67	917,209.58
三.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4年1月1日	5,926,585.68	898,364.46	163,264.62	651,065.36	7,639,280.12
2014年12月31日	5,635,223.71	1,314,026.60	146,442.71	545,003.89	7,640,696.9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5,635,223.71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之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台改造项目		---			---		15,598.68	---	15,598.68
合计		---			---		<b>15,598.68</b>	---	<b>15,598.68</b>

##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	1,267,390.00	29,126.22	1,296,516.22
2. 本期购置	-	-	-
3. 本期处置	-	-	-
4. 2016年2月29日	1,267,390.00	29,126.22	1,296,516.22
二. 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71,808.00	7,148.13	78,956.13
2. 本期摊销	4,224.00	461.20	4,685.20
3. 本期处置	-	-	-
4. 2016年2月29日	76,032.00	7,609.33	83,641.33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	-
1. 2015年12月31日	1,195,582.00	21,978.09	1,217,560.09
2. 2016年2月29日	1,191,358.00	21,516.89	1,212,874.89

于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191,358.00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1,267,390.00	29,126.22	1,296,516.22
2. 本期购置	-	-	-
3. 本期处置	-	-	-
4. 2015年12月31日	1,267,390.00	29,126.22	1,296,516.22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46,464.00	4,381.07	50,845.07
2. 本期摊销	25,344.00	2,767.06	28,111.06
3. 本期处置	-	-	-
4. 2015年12月31日	71,808.00	7,148.13	78,956.13
三. 减值准备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1,220,926.00	24,745.15	1,245,671.15
2. 2015年12月31日	1,195,582.00	21,978.09	1,217,560.0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195,582.00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267,390.00	29,126.22	1,296,516.22
2. 本期购置	-	-	-
3. 本期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67,390.00	29,126.22	1,296,516.22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1,120.00	1,614.08	22,734.08
2. 本期摊销	25,344.00	2,766.99	28,110.99
3. 本期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464.00	4,381.07	50,845.0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246,270.00	27,512.14	1,273,782.1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0,926.00	24,745.15	1,245,671.1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220,926.00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540.78	125,780.13	62,076.79
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7,514.54	3,430.45	753.66
合计	<b>104,055.32</b>	<b>129,210.58</b>	<b>62,830.45</b>

### (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备注 1
担保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3,000,000.00	备注 2
合计	<b>17,000,000.00</b>	<b>17,000,000.00</b>	<b>11,000,000.00</b>	

注 1：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2016年2月29日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融胜小贷	2015-5-12	2016-5-11	17.00	300.00	房产及土地	本公司	648.67
常熟银行	2016-1-20	2016-7-19	7.28	500.00			
<b>合计</b>				<b>800.00</b>			<b>648.67</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融胜小贷	2015-5-12	2016-5-11	17.00	300.00	房产及土地	本公司	653.94
常熟银行	2015-7-23	2016-1-20	7.28	500.00			
<b>合计</b>				<b>800.00</b>			<b>653.94</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融胜小贷	2014-4-29	2015-5-12	17.00	300.00	房产及土地	本公司	685.62
常熟银行	2014-8-14	2015-2-5	7.28	300.00			
	2014-8-15	2015-2-3	7.28	200.00			
<b>合计</b>				<b>800.00</b>			<b>685.62</b>

注2：担保借款明细如下

2016年2月29日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湖农商行	2015-6-17	2016-6-16	10.43	300.00	黄南婷和金湖县经信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金湖民泰银行	2015-10-15	2016-10-14	11.84	140.00	黄南婷、江苏中尚建设有限公司、雷春东	
	2016-2-16	2016-10-14	10.44	160.00		
江苏银行	2016-1-5	2016-12-13	4.35	300.00	黄南婷、殷翠平	
<b>合计</b>				<b>900.00</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湖农商行	2015-6-17	2016-6-16	10.43	300.00	黄南婷和金湖县经信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金湖民泰银行	2015-10-15	2016-10-14	11.84	140.00	黄南婷、江苏中尚建设有限公司、雷春东	
	2015-8-25	2016-2-16	11.21	160.00		
经信金服	2015-12-18	2016-01-06	0.04/日	300.00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合计				<b>900.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湖民泰银行	2014-8-24	2015-8-25	11.84	160.00	江苏中尚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10-16	2015-10-14	11.84	50.00		
	2014-12-19	2015-11-16	11.84	90.00		
合计				<b>300.00</b>		

注释：

融胜小贷：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常熟银行：常熟银行金湖支行

金湖民泰银行：江苏金湖民泰银行

金湖农商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经信金服：金湖县经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采购款	6,750,048.63	8,157,355.43	789,803.55
项目设备款	273,441.40	275,222.40	56,385.00
物流款	142,333.13	136,392.13	59,713.00
合计	<b>7,165,823.16</b>	<b>8,568,969.96</b>	<b>905,901.55</b>

于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2.45% 上升为 2015 年的 17.16%，变动较大。公司通常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发送订单，约定结算方式及采购单价，对方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发货，公司验收合格后在信用期内付款。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和 2014 年采购额分别为 501.04 万元、5,371.82 万元和 3,853.98 万元。公司 2015 年的采购规模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9.38%，2015 年的营业成本发生额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5.10%，业务发展情况与应付账款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03,684.00	1 年以内	64.25
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57,303.66	1 年以内	14.75
盱眙耀升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0,400.34	1-2 年	4.61
淮安市淮安区中飞塑料加工厂	材料款	279,087.00	1-2 年	3.89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5,620.00	1-2 年	2.59
<b>合计</b>		<b>6,456,095.00</b>		<b>90.0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盱眙耀升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30,400.34	1 年以内	73.88
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33,879.66	1 年以内	13.23
淮安市淮安区中飞塑料加工厂	材料款	279,087.00	1 年以内	3.26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3,620.00	1 年以内	2.61
金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款	136,392.13	1 年以内	1.59
<b>合计</b>		<b>8,103,379.13</b>		<b>94.5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发翔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3,306.87	1年以内	33.48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6,185.00	1年以内	23.86
南京聚力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000.00	1年以内	7.73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000.00	1年以内	7.18
金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款	59,713.00	1年以内	6.59
<b>合计</b>		<b>714,204.87</b>		<b>78.84</b>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6年2月29日：无

2015年12月31日：无

2014年12月31日：无。

###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8,938.00	108,938.00	490,825.00
<b>合计</b>	<b>108,938.00</b>	<b>108,938.00</b>	<b>490,825.00</b>

于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3,002.02	237,587.56	181,285.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合计</b>	<b>243,002.02</b>	<b>237,587.56</b>	<b>181,285.49</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011.39	231,060.30	33,312.59
企业所得税	-	199,593.46	-
土地使用税	23,728.50	15,819.00	-
房产税	25,762.56	17,175.04	-
合计	<b>93,502.45</b>	<b>463,647.80</b>	<b>33,312.59</b>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660,000.00	3,300,000.00	-
其他	374,370.44	351,304.46	393,134.26
合计	<b>1,034,370.44</b>	<b>3,651,304.46</b>	<b>393,134.26</b>

## (2) 其它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智秀	关联方往来	400,000.00	1-2年	38.67
杨蓉	关联方往来	260,000.00	1-2年	25.14
杨宇露	其他	194,000.00	1-2年	18.76
高金召	其他	26,789.00	1年以内	2.59
张必鸿	其他	24,700.00	1-2年	2.39
合计		<b>905,489.00</b>		<b>87.55</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蓉	关联方往来	2,600,000.00	1年以内	71.21
张智秀	关联方往来	700,000.00	1年以内	19.17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宇露	其他	194,000.00	1年以内	5.31
张必鸿	其他	24,700.00	1-2年	0.68
张月	其他	19,809.66	1-2年	0.54
<b>合计</b>		<b>3,538,509.66</b>		<b>96.91</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焯	其他	144,915.00	1年以内	36.86
昆山嘉兴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67,186.80	1年以内	17.09
王洪伟	其他	38,777.00	1-2年	9.86
金湖黎兴苗木场	其他	33,000.00	1年以内	8.39
张必鸿	其他	24,700.00	1年以内,1-2年	6.28
<b>合计</b>		<b>308,578.80</b>		<b>78.48</b>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1,657,600.00	31,657,600.00	31,657,6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6,520.05	246,520.05	
未分配利润	2,346,657.53	2,218,680.48	-1,273,437.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250,777.58</b>	<b>34,122,800.53</b>	<b>30,384,162.23</b>

**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6,520.05	-	-	246,520.05
<b>合计</b>	<b>246,520.05</b>	<b>-</b>	<b>-</b>	<b>246,520.0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46,520.05	-	246,520.05
<b>合计</b>	<b>-</b>	<b>246,520.05</b>	<b>-</b>	<b>246,520.05</b>

2014年12月31日：无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8,680.48	-1,273,437.77	-989,330.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77.05	3,738,638.30	-284,10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6,520.0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2,346,657.53</b>	<b>2,218,680.48</b>	<b>-1,273,437.77</b>

## 四、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南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杨蓉	股东、董事
张智秀	股东、董事
彭剑	股东、董事
黄萧	股东、董事
刘卓文	监事会主席
雷兴伟	股东监事
周园	职工代表监事
王洪伟	财务总监
李海洋	副总经理
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参股33.33%）
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南婷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金湖长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南婷持股50%
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	黄南婷父亲黄爱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10.30%；公司董事黄萧（黄南婷弟弟）持股20.62%

南京帝豪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蓉持股 5%，并担任监事
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蓉持股 5%，并担任监事
南京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蓉持股 38%，并担任监事
南京国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蓉母亲胡春俭及神马家具合计持股 100%
南京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蓉母亲胡春俭及神马家具合计持股 100%
南京利易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智秀持股 90%
江苏喜洋洋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剑担任副总经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黄南婷及其他股东杨蓉、张智秀、彭剑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公司监事刘卓文、秦加红及周园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2、关联企业

#### （1）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瑞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文兵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100000107344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五里路北亨利路东从北向南第一、二、三栋）
经营范围	热固性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宿迁奥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南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MEQW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29 号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婚庆礼仪服务；庆典礼仪、会议会展服务；社会文化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电影放映（待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金湖长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金湖长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堂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3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831000063334
公司注册地址	金湖县建设东路 25 号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报废汽车除外）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5.80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爱源
成立日期	1980 年 09 月 01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703841586A
公司注册地址	金湖县建设东路 25 号
经营范围	输油泵、提前器、弹性联轴器、滚轮体和单缸泵体、混水阀、闭门器、圆盘犁、太阳能制造；普通货运；农机修理；生产用汽车销售；电机产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南京帝豪家具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帝豪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春俭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1351821632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吉庆家园仲夏苑 01 幢 2 号 904 室
经营范围	家具、办公用品、建材销售；设施出租、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国培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09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24966278XQ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438 号
经营范围	家具、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炊事用具、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家具设施出租；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南京国佩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国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30274219XY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古井路 0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公共礼仪服务；家具、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炊事用具、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家具设施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南京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松林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6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971478262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大街 38 号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咨询；建材、家具、陶瓷制品、五金交电、洁具、家用电器、百货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南京国佩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国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30274219XY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古井路 0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公共礼仪服务；家具、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炊事用具、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家具设施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南京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693893P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大街 38 号 6 楼 006 号房间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日用百货、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南京利易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利易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智秀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1210002624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47 号中南汽车城 B3 幢 1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投资咨询；企业文化艺术交流；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礼品销售。

### (12) 江苏喜洋洋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喜洋洋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郝宝富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6 日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581076782U
公司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江苏省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教学具、教学用品、电教软件、美术器材、体育器材、音乐器材、课桌椅、餐桌、学生床、婴儿床、服装、窗帘、玩具、校园智能化设备、多媒体电教用品、健身器材、办公家具、厨房设备、环卫器材、保洁用品、通用技术实验室设备、探究器材、科学探究数字化实验室设备、黑板、职业学校模型设备、高等院校仪器设备、床上用品、照明器材、路灯、景观灯、护栏、围网、理化生实验室设备生产、销售；校园广播系统、校园智能化设备、LED 显示屏、电脑、塑料制品、中小学仪器、仪表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校园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销售及安装；人造草坪、塑胶运动场地铺设及体育场地建设；绿化种植、养护；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 3、关联方往来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南婷	1,932,399.71	4,185,836.21	15,049,571.84
刘卓文	25,761.00	30,138.88	35,993.98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黄南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形成往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昇和公司与黄南婷之间的正常费用报销；（2）昇和公司向黄南婷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 (1) 2014年度公司与黄南婷的资金往来明细：

资金往来	凭证号	账面金额	小计
2014年期初应收余额		24,375,583.70	24,375,583.70
公司支付黄南婷的费用报销合计		1,674,888.16	1,674,888.16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2月记-0052	505,000.00	3,005,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4月记-0073	1,00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8月记-0080	1,00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8月记-0098	5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2月记-0016	-500,000.00	-7,48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4月记-0040	-1,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42	-275,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63	-305,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6月记-0052	-1,5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7月记-0003	-1,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8月记-0051	-5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9月记-0006	-2,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12月记-0037	-400,000.00	
黄南婷以存货抵账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49,571.84

2014年末，公司对黄南婷的账面余额为：其他应收款 15,049,571.84 元，构成资金占用。

#### (2) 2015年度公司与黄南婷的资金往来明细：

资金往来	凭证号	账面金额	小计	
2015年期初余额			15,049,571.84	
公司支付黄南婷的费用报销合计			5,773,662.90	
黄南婷代收货款	6月记-0040	3,385,413.00	3,385,413.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1月记-0082	500,000.00	3,28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5月记-0095	1,20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6月记-0128	50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6月记-0128	40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8月记-0033	13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8月记-0058	55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4月记-0110	-1,000,000.00		-15,353,435.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4月记-0113	-1,8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84	1,600,435.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85	-1,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86	-1,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95	-1,2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115	-853,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6月记-0056	-1,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6月记-0094	-1,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6月记-0110	-2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6月记-0152	-2,0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8月记-0059	-2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8月记-0096	-5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9月记-0069	-1,2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10月记-0060	-800,000.00		
黄南婷报销费用及其他抵账			-7,949,376.5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185,836.21	

2015年末，公司对黄南婷的账面余额为：其他应收款4,185,836.21元，构成资金占用。

(3) 2016年1-2月，公司与黄南婷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资金往来	凭证号	账面金额	小计
2016年期初余额			4,185,836.21
公司支付黄南婷的费用报销合计			66,563.5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2月记-0065	-10,000.00	-10,000.00
黄南婷工资冲抵欠款	1月记-0055	-10,000.00	-10,000.00
股东之间账户合并	2月记-0102		-2,300,000.00

2016年2月末余额			1,932,399.71
------------	--	--	--------------

2016年2月末，即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公司对黄南婷的账面余额为其他应收款1,932,399.71元，构成资金占用。

(4) 2016年2月末至2016年6月28日，即至申报材料日，公司与黄南婷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资金往来	凭证号	账面金额	小计
2016年3月1日余额			1,932,399.71
公司支付黄南婷的费用报销合计			151,479.83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4月记-0005	1,746,560.00	5,474,107.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4月记-0020	205,485.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4月记-0024	1,00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4月记-0035	269,31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4月记-0054	50,0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4月记-0057	125,392.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5月记-0008	660,80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5月记-0069	816,560.00	
支付黄南婷暂借款	05月记-0088	6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4月记-0006	-3,950,000.00	-7,764,160.6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4月记-0064	-50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74	-51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81	-960,000.00	
收取黄南婷归还往来款	5月记-0082	-1,244,160.60	
黄南婷借款给公司	6月记-0057	-600,000.00	
黄南婷工资冲抵欠款(3个月)	6月记-0041	-30,000.00	-30,000.00
黄南婷报销费用及其他抵账			-258,854.20
2016年6月28日余额			-495,028.26

2016年6月28日，即至申报材料日，公司对黄南婷的账面余额为其他应付款495,028.26元，黄南婷已将所欠公司款项全部清偿，不构成资金占用。

(5) 2016年6月28日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黄南婷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资金往来	凭证号	账面金额	小计
2016年6月28日余额			-495,028.26
公司支付黄南婷的费用报销合计			33,499.00

黄南婷借款给公司用作流动资金	7月记-0025	-550,000.00	-550,000.00
黄南婷报销费用	7月记-0092	-788.00	-788.00
公司还款给黄南婷	7月记-0036	1,000,000.00	1,000,000.00
反馈问题回复日余额			-12,317.26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对黄南婷的账面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12,317.26 元，不存在资金占用。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黄南婷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公司对股东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但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做出了相应规定，明确规定公司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黄南婷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本人将规范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对确有必要提供的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智秀	400,000.00	700,000.00	
杨蓉	260,000.00	2,600,000.00	
王洪伟			38,777.00
合计	660,000.00	3,300,000.00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南婷的全部还款，黄南婷所欠公司款项为 0。

#### **（二）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昇和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昇和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1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昇和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3.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45.14 万元，评估增值 461.34 万元，增值率为 14.49%。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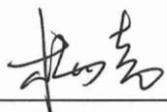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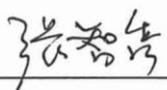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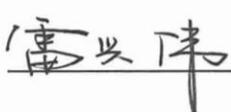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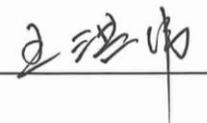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黄南婷		杨蓉		张智秀	
彭剑		黄萧			

监事签名：

刘卓文		雷兴伟		周园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南婷		王洪伟		李海洋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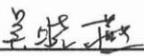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吴晓燕



安重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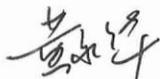


江 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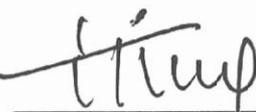
王海山

项目负责人：



黄永华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沈寅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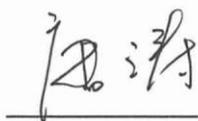
李夏凡

2016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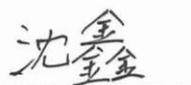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涛



沈 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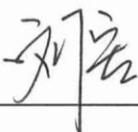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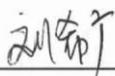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刘 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刘希广

  
\_\_\_\_\_  
郑 铭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